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

佛得角*

[收到日期：2017年10月13日]

* 本文件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目录

	页次
缩略语.....	3
引言.....	4
一. 概况.....	4
A. 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	4
B. 宪法、政体和法律框架.....	10
二.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般框架.....	21
C. 接受国际人权规范的情况.....	21
D. 在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23
E. 在国家一级促进人权的框架.....	25
F. 国家层面的报告进程.....	31
G. 其他与人权有关的信息.....	31
三. 关于非歧视、平等和有效补救的信息.....	32

缩略语

ALUPEC	佛得角语文字化统一字母表
Citi-Habitat	Habitat 社会干预技术创新中心
CPI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GDP	国内生产总值
IMC	持续多用途调查
INPS	国家社会保障研究所
VTP	自愿终止妊娠
艾滋病毒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
经合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葡共体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人权高专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西非经共体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引言

1. 本报告为佛得角共和国的共同核心文件，遵照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提交初次和定期报告的一般准则(HRI/GEN/2/Rev.6)编写。报告概括介绍了佛得角的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点及其宪法、政治和法律框架。

2. 共同核心文件在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委员会协调下，由政府部委和民间社会组织共同参与、合作编写。本文件是佛得角编写《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初次报告工作的一部分。2017年2月20日，政府就文件草案向各政府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征求了意见，并将工作会议期间收集的意见纳入本文件。

一. 概况

A. 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

3. 佛得角是火山喷发形成的群岛，由10座岛屿组成，其中9座有人居住。该国位于西非海岸，距塞内加尔约500公里。佛得角位于大西洋中部不同航线的交叉点，这一优越的地缘战略位置给该国带来了风险和机会，影响到国家安全和制度稳定。由于佛得角监管其广阔专属经济区的能力薄弱，这些风险进一步加大。佛得角与友好组织和友好国家间的伙伴关系协定为佛得角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提供了支持。这些犯罪活动把佛得角作为各类非法贩运的过境点，危害了佛得角所属西非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佛得角缉获的可卡因数量在西非国家中最多，达到约1.5吨，这表明该国及其机构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表现突出。

4. 尽管按照世界银行的评级，佛得角属于中低收入国家，但该国缺乏自然资源，属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而易受外部经济因素和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的影响。佛得角的气候特点是干旱季节漫长，雨季较短且不规律，这在过去曾导致饥荒、被迫移民和生命损失。佛得角还有一个特点与自然灾害风险相关，那就是活火山。

5. 外国组织对佛得角评级良好，这让该国受益良多。《经济学人》信息部发布的“民主指数”将佛得角排在第27位，在葡语非洲国家中名列第二，指标表现上和一些经合组织国家并驾齐驱，尤其是在选举透明度、政治多元化、政府机构运作和公民自由保障等方面。在自由之家的报告中，佛得角获得最高评级，成为一流自由国家。最近，在最新发布新闻自由度报告中，佛得角得分又增加了10分；根据默·易卜拉欣基金会最新的“易卜拉欣指数”，佛得角在民主和善政方面名列第二。

6. 另外，佛得角透明度高、腐败感受度低，一直是非洲最透明的国家之一，在全球范围内也排名出色。政府正在实施的一系列举措，包括推行电子治理方案、巩固金融改革、全面落实新的政府采购制度、加强监管和监督、颁布反洗钱法、实施安全和国防改革、落实打击腐败综合计划，这些措施有助于佛得角进一步改善这一重要指数。

7. 佛得角是一个葡语国家，种族和语言单一：有一种官方语言即葡萄牙语，一种全国性语言即佛得角克里奥尔语，后者用于日常人际交流。《宪法》第9条规

定国家有义务创造条件，推动佛得角母语正规化，赋予它与葡语同等的地位，并确保所有国民掌握并有权使用两种官方语言。加强克里奥尔语地位的一大举措是12月31日通过的第67/98号法令，该法令试验性地通过了佛得角语文字化统一字母表，简称ALUPEC。

人口指标

8. 很多情况下本报告按城市介绍人口指标，因为统计工作是按照全国22个城市的行政区划进行的。在9个岛屿中，一些岛屿本身即一个市，如布拉瓦岛、马尤岛、萨尔岛、博阿维斯塔岛和圣维森特岛；其余岛屿——圣地亚哥岛、圣安唐岛、福古岛和圣尼古劳岛则分为多个市：圣地亚哥岛有9个市(普拉亚、圣地亚哥大里贝拉、圣多明戈、厄高圣洛伦索、蒙多圣萨尔瓦多、圣卡塔琳娜、塔拉法尔、圣米格尔和圣克鲁斯)，圣安唐岛有3个市(大里贝拉、保尔、波多诺伏)，福古岛也有3个市(圣菲利普、莫斯特罗和福古圣卡塔琳娜)，圣尼古劳岛有2个市(里贝拉布拉瓦和圣尼古劳塔拉法尔)。

9. 根据国家统计研究所编制的《2010-2030年地理预测》，2015年佛得角有524 833名居民，两性比例为女性50%，男性50%。15岁至44岁的男性比例高于女性(51.2%比48.8%)，但64岁以上的人口中，女性则60.6%。这是因为，佛得角历史上曾是一个移民输出国，有几代男性移居国外，海外人口众多；加上女性预期寿命延长，1950年代以来，女性的数量超过了男性。但1990年代以来，佛得角又成了移民输入国，而且以15岁至44岁的男性移民为主。

10. 各市的人口规模不同：首都所在的普拉亚市有151 436名居民，占总人口的四分之一以上(28.9%)，紧随其后的是圣维森特市，占15.4%(81 014人)，以及圣卡塔琳娜市，占总人口的8.6%(45 123人)；人口最少的三个市是圣尼古劳塔拉法尔(5 242人)、福古圣卡塔琳娜(5 279人)和布拉瓦(5 698人)，各占全国人口的约1%。

11. 根据2010年人口普查，人口主要居住在城市地区(61.8%)；农村地区人口占38.2%。

12. 2011年至2015年间，人口密度增长了约5%，全国人口密度达到每平方公里130.1人。各岛屿人口密度不同：2015年，圣维森特的人口密度为全国最高(每平方公里356.9人)，紧随其后的是圣地亚哥岛(每平方公里296.8人)和萨尔(每平方公里156.2人)。人口密度较小的岛屿是博阿维斯塔岛(每平方公里23.3人)、马尤岛(每平方公里25.9人)和圣尼古劳岛(每平方公里36.2人)。因内外部移民出现人口增长停滞甚至减少的岛屿为：圣安唐、圣尼古劳、福古和布拉瓦。博阿维斯塔岛尽管人口密度低，却增长迅速：其人口密度于2011至2015年间从每平方公里16.5人增长至23.3人。博阿维斯塔是佛得角各岛屿中以旅游为业的岛屿之一，就业机会较多。

13. 根据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95.3%的佛得角居民拥有佛得角国籍，1.7%拥有双重国籍，2.9%为外国国籍。佛得角的移民平衡仍然为负值，也就是说离开佛得角的人多于进入佛得角的人。然而就趋势而言，该负值一直在下降，从2011年的1 822人降至2015年的1 010人，降幅达44.6%。

14. 宗教方面，佛得角人口主要是天主教徒(占 77.4%)。基督教理性派占 1.9%，伊斯兰教占 1.8%，拿撒勒人会占 1.7%，基督复临会占 1.5%。宣称不信奉任何宗教的人口比例为 10.8%。

15. 整体来看，人口增长出现了放缓趋势：1990 至 2000 年的增长率为 2.4%，2000 至 2010 年降为了 1.2%。各岛屿人口增长情况不同，萨尔岛人口增长尤其明显，该岛和博阿维斯塔一样也以旅游为业；相反，圣安唐和圣尼古劳等岛屿的人口增长较为缓慢。

16. 佛得角的人口很年轻，同时人口金字塔的基部在收缩变窄，劳动适龄人口的相对比重增加。2015 年，0 至 14 岁年龄组占总人口的 29.4%(2010 年为 31.7%，2000 年为 42.1%)。劳动适龄人口(15 至 64 岁)占总人口的 65.2%(2000 年为 51.6%)。老年人口(65 岁及以上)占总人口的 5.4%(女性中占 6.7%，男性中占 4.2%)。过去 5 年来总扶养比一直在稳步下降，因为男女劳动适龄人口相对儿童及老年人口较多，使佛得角拥有潜在人口红利：2010 年总扶养比为 61.8%，2015 年降至 53.5%。

17. 综合生育指数一直在逐步和稳定下降：1990 至 2000 年间，平均每名妇女生育子女的数量从 6 个下降至 4 个，2000 至 2010 年间又降至 2.6 个。这一演变可能与生活条件改善有关，包括更好获得教育、信息和计划生育服务，以及使用避孕器具，因为这使每个人能够自由选择子女数量。

18. 持续多用途调查结果显示，平均家庭规模 2014 年为 3.8 人，2010 年为 4.2 人，2000 年为 4.6 人，1990 年为 4.9 人(人口普查数据)。农村地区的家庭规模稍大，平均每户有 4.2 人，相对于城市地区的 3.6 人。

19. 家庭代表的性别方面，根据 2010 年人口普查的数据，约 48%的家庭表示其代表为女性。农村地区 50%的家庭由女性代表，城市家庭中约有 46%。另一方面，居住在不同岛屿和市镇上的家庭代表情况有所不同：户主大多是女性的市位于圣地亚哥岛的农村地区：塔拉法尔(62.6%)、圣克鲁斯(57.2%)和厄高圣洛伦索(52.4%)。另一方面，在圣安唐岛的三个市、萨尔、博阿维斯塔和福古圣卡塔琳娜，60%以上的家庭由男性代表，接下来是福古的其他市：圣菲利普(57.8%)和莫斯特罗(56.7%)。其余市的比例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20. 佛得角约 45%的家庭为婚姻型家庭，38%为非婚姻型家庭，15%为单亲家庭，1%为非亲缘型家庭。非婚姻型家庭包括单亲家庭和复合型非婚姻型家庭(儿童和其他人担当家庭代表)。单亲家庭占家庭总数的 14%，和 2000 年的 16.7%相比有所减少。大多数单亲家庭由女性代表，以女性为代表的家庭中有 26%是单亲家庭。复合型非婚姻型家庭占家庭总数的 24%。这些家庭大多数也由女性代表。由男性代表的家庭占婚姻型家庭的 64%(7%为分居家庭，33%为有子女的分居家庭，24%为夫妻和其子女及其他人组成的家庭)。

21. 婚姻状况方面，结婚率呈下降趋势：2010 年已婚者占人口的 10%，相较于 2000 年的 17%。2010 年，人口中有 38%是单身，非婚同居率有所下降，从 2000 年的 23%降至 20.5%。

22. 2000 至 2010 年间，预期寿命有所增长，女性从 75 岁延长至 79.1 岁，男性从 67 岁延长至 69.7 岁。

社会、经济、文化状况指标

23. 2007 年底，佛得角因在人类发展和人均收入方面取得的成就而脱离了最不发达国家行列。2014 年，佛得角在人类发展方面排第 122 位，对应指数为 0.646。基尼系数估计为 0.46(2015 年)：2007 年为 0.47，2002 年为 0.53。

24. 根据家庭开支和收入调查(2001-2002)的数据，佛得角相对贫困率为 36.7%，以后逐年下降，2007 年降至 26.6%(福利基本指数问卷)，2015 年又降至 24.2%(家庭开支和收入调查)。2015 年，相对贫困率在农村地区仍然较高(40.9%)，相较于城市地区的 15%；极端贫困人口占总人口的 9.9%(农村 19.2%，城市地区 4.7%)。

25. 绝对贫困方面，2001 至 2002 年，绝对贫困率为 57.6%，2007 年下降为 46.4%；根据第三次家庭收支状况调查的初步结果，2015 年该比率为 35%，其中农村地区 48.3%，城市地区 27.7%，8 年间下降了 11.4 个百分点。2007 年，绝对极端贫困人口占总人口的 10.6%(在农村地区占人口的 20.3%，在城市地区占 5.3%)。

26. 2015 年，家庭的食品支出约占年度总支出的 1/4(26%)，住房、水电支出与此相同(26%)。卫生支出占 3%，教育占 2%。2002 至 2015 年，食品支出下降 11 个百分点，而交通支出上涨 5 个百分点。交通支出目前占家庭年支出的 12%。食品耗费了农村家庭的很大一部分支出(33%)，而城市家庭的开支更多用于住房和水电(27%)。

27. 儿童的营养状况大为改善：1990 至 2009 年间，5 岁以下体重不足儿童的比例从 13.5%降至 3.9%(这些是现有的最新数据)。1994 年有 16%的 5 岁以下儿童长期营养不良，该比例于 2009 年降至 9.7%。急性营养不良的发生率呈现相同积极趋势，从 6%降至 2.6%。

28. 卫生部的数据显示，2014 年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 22.5‰(239 例死亡)。婴儿(1 岁以下儿童)死亡是主要原因，包括新生儿早期、新生儿晚期和新生儿后死亡，分别占婴儿死亡人数的 62.4%、12.4%、25.2%。

29. 过去 5 年(2010 至 2015 年)，孕产妇死亡率平均保持在每 10 万活产约 30.9 人死亡，每年的死亡人数波动在 1 至 2 人，最多 4 至 5 人。产前护理覆盖率提高：2007 至 2014 间，接受过至少一次产检的孕妇人数比例从 74%增加至 99.3%。2014 年，由技术熟练的保健专业人员协助的分娩比例增加至 95.6%，和 2007 年相比上涨了 21.2 个百分点。

30. 2005 年，不论婚姻状况，性活跃女性的避孕普及率为 44%(采取现代方法的 42%，15-19 岁性活跃少女为 22%)，仍有 17%的避孕需求没有满足。通过卫生代表的月度访问，为难以通达地区提供了避孕和计划生育服务。2017 年将开展第三次性与生殖健康调查，更新这些数据。

31. 有关终止妊娠的数据未被编入统计数据。但是，佛得角的法律框架自 1987 年起使人工流产非罪化，意味着公共卫生部门可在安全的条件下提供自愿终止妊娠(VTP)。

32. 佛得角正处于流行病过渡时期，在 10 大致死原因当中，感染性—传染性疾病高发与越来越多的退行性疾病(如中风、肿瘤和循环系统疾病或创伤性疾病)发病并存。

33. 整体上总死亡率呈下降趋势，2004年至2013年的平均值为5.19%。2013年死亡2 531例，死亡率4.9%。男性占死亡人数的57%，死亡率(5.7%)，高于女性(4.2%)。循环系统疾病在男性(23.6%)和女性(32.9%)中均是主要死亡原因(27.6%)。还值得注意的是，不同死亡原因的比率呈现性别差异：男性死于精神和行为疾病以及外部原因、创伤和中毒的可能要高出女性21倍。

34. 2005年艾滋病毒感染流行率为0.8%，其中女性为0.4%，男性为1.1%(IDRS II, 2005)，与全球和区域数据相比较低。卫生部的行政数据显示，过去三年感染艾滋病毒的怀孕妇女呈现增加趋势：2011年为0.7%，2012年为0.8%，2013年为1%，2014年略有下降，为0.9%。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播2011年至2013年下降了2.7个百分点：由2011年的5.6%降至2013年的2.9%，2014年保持了这一比率。2014年，晚期艾滋病毒感染人口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比例为56%(女性54%，男性59%)，死亡人数因此减少：2013年84例，2014年75例。

35. 近年来肺结核病例数量显著下降。2013年肺结核新增病例285例，每10万名居民中55.6例。流行率为每10万居民中61.9例，死亡15例，相当于每10万居民中2.9例。2011年，死亡率为过去5年中最高，达每10万名居民中4.9例(共25例死亡)。

36. 佛得角过去六年(2008年至2013年)平均每年疟疾病例为46例。病例数量从每年最低36例到最高66例不等，分别对应发病率每10万居民7例至13.6例。2013年无死亡，而之前5年每年死亡人数在1至3之间。这5年(2008年至2012年)中最高病死率为2011年的8.3%，最低为2010年的2.1%。

37. 2009年至2010年，佛得角首次流行登革热，之后没有再次爆发。2015年10月，寨卡病毒爆发。

38. 根据教育部的数据，2013/2014学年，小学教育(对应6岁至11岁儿童的6年教育)净入学率为93%，女童91.3%，男童94.5%。总入学率(无论入学儿童年龄)为105.4%。同一学年，小学教育辍学率为1.1%(女童0.9%，男童1.4%)，比2009/2010学年的辍学率低0.6个百分点。留级复读比例为8.6%，2010年比例为10.5%，男童(10.8%)比女童(6.2%)受影响更大。这些指标在各市有所不同。

39. 小学教育向中等教育的升学率表明，2013/2014学年，整体上87.4%的学生从小学教育升入中等教育。中等教育的净入学率为70.1%(2009/2010学年为65.1%)，女生74.8%，男生65.5%。中等教育的辍学率为5.8%(2009/2010学年为7.8%)，男生6.9%，女生4.8%。若干市的辍学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如圣菲利普(13%)、保罗和布拉瓦市(均为11%)、博阿维斯塔岛和圣尼古劳塔拉法尔(均为10%)。中等教育的留级复读比例高达24%，男生(27%)，高于女生(21%)。

40. 2013/2014学年，小学教育设施共420所，中等教育设施50所。与之对应的是，2010年至2014年之间小学教育设施减少了7所，中等教育设施增加了5所。同一学年，初级学校教师共2 965名，中等学校教师2 965名，服务于65 954名初级学校学生和52 427名中等学校学生。

41. 青年(15-24岁)识字率在98%左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2010年为96.3%。2014年，男性识字率为97.4%，女性98.3%；农村地区97.6%，城市地区98%。在成年人(15岁及以上)当中，2014年数据为86.5%，而2010年则为82.8%。男性和女性在识字率方面均有所进步，但女性更为显著，不过2014年的数据显

示，女性(82%)和男性(91%)之间依然存在着重大差距：文盲现象在农村妇女中尤为显著，识字率为 74.1%(超过¼的农村妇女不识字—25.9%，大部分为 35 岁以上的妇女)。

42. 2016 年就业调查的数据表明经济活动率为 63.7%(246 680 人)，城市地区(67.3%)高于农村地区(56.4%)，男性(69.4%)高于女性(58.2%)。性别差距在农村地区更为显著，女性活动率为 48.4%，男性为 64.4%(差异为 16 个百分点)。

43. 2015 年，不同经济活动部门所吸收的劳动力如下：第三产业吸收劳动力最多(在职人员的 61.1%)，其次是第一产业(20.4%)和第二产业(18.5%)。吸收较多劳动力的经济活动部门为农业和渔业(19.7%)、贸易(15%)和建筑(9%)。公共管理、国防和社会保障创造了 8.3%的工作岗位，如果包括教育(7%)和卫生(1.5%)岗位(多为公共部门岗位)，则会增至 16.8%。不同居住区域间存在着显著区别(农村地区农业就业比例大，城市地区创造更多贸易和公共管理岗位)。另一方面，女性和男性的就业领域颇为不同：对女性而言第一就业领域为贸易，其次是农业，第三是家庭就业—家庭就业几乎是女性的专属；对男性而言，第一领域是农业，而后是建筑和贸易。

44. 非正规经济部门吸收了相当的劳动力，根据国家统计研究所 2015 年估计，非正规部门贡献了 12%的 GDP。国家统计研究所的非正规经济部门调查(2014)认定了 33 228 个非正规单位(不存在有组织的会计活动)，其中 79.6%位于城市地区(26 445)，20.4%位于农村地区(6 783)。但是，应当指出，此次调查不包括来自农业部门的数据。这些单位大多为单人单位(87.2%)。有两人的单位占总数的 9.4%，且仅有 3.4%的非正规经济部门单位具有 2 名以上工人。

45. 2016 年失业率为 15%(女性 17.4%，男性 12.9%)，青年失业率尤其高：在 15-24 岁人群中为 42%。在最年轻的 15-19 岁年龄组中，性别差异尤为突出，相比同年龄组男性的 47.6%，女性失业率为 74.3%：在 20-24 岁的青年当中，失业率分别为 39.2%和 48%。农村地区失业率(10.3%)低于城市地区(16.9%)。然而，农村地区可获得的工作不一定稳定、有保障或盈利。整体上，未充分就业(每周工作小时数少于 35 小时计算，但希望工作更长时间者)涉及 26.3%的就业人口和 44.4%在农村地区工作的人，尤其是农村妇女(54%，相较于农村男性的 38%)。

46. 尽管缺乏工会入会比例的具体数据，但佛得角有两个主要工会中心，佛得角工会-中央工会和佛得角自由工会联盟。前者覆盖全国，有 17 个附属工会(3 个为全国性，其余为地区性)，登记会员超过 35 000 名。2004 年的研究显示，佛得角加入工会的工人中 87%隶属于前者，13%隶属于后者。

47. 佛得角 2014 年人均 GDP 为 3 586 美元。2010 年至 2012 年增长了 2.8%。但这期间圣维森特、圣尼古劳和萨尔岛的人均 GDP 增长为负数，萨尔岛下降最为明显(8.2%)。最高人均 GDP 数据出现在旅游业更为活跃的博阿维斯塔岛和萨尔岛，且经济增长地区差异显著。

48. 2015 年佛得角 GDP 为 1.57 万亿美元。2008 年至 2012 年，由于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和欧元区的影响，GDP 增幅从 6.7%下降至 2.5%。数据表明，2014 年 GDP 维持了 2010 年至 2014 年的增长趋势(年均 11.4%)，主要得益于第三产业增长(同期增长 11.6%)。应当注意，佛得角的经济高度依赖旅游业和海外佛得角人群体的汇款。

49. 过去八年，佛得角通过优惠融资，增强了公共投资，而由于该国被移出最不发达国家行列，过渡期结束后将无法获得优惠融资。公共投资集中于可促进经济增长的基础设施(道路、用于水资源调动和农业的水坝等)和行政与体制改革，目的是增强经济吸引力和竞争力。2015年公债为GDP的118%。公债多来自高度优惠融资，这是一个积极因素，但经济环境并未帮助增长达到必要水平，从而构成债务风险因素；美元(债务货币)升值同样构成债务风险。债务对财政空间造成了严重限制，对公共财政管理的要求更高。

5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在8年间(2007年至2014年)从100上升至119.4。2014年通货紧缩0.2%，表明在基础篮子中大权重产品价格下降。

51. 2005年至2013年，佛得角一般预算中平均7.1%的资金用于卫生部门。从2010年至2014年，教育预算在国家预算中平均占14.1%，2015年约为16.4%。

52. 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同时由于佛得角地位变化，不再是最不发达国家，获得的官方发展援助显著下降。佛得角已寻求多样化的发展合作伙伴。

B. 宪法、政体和法律框架

53. 《宪法》将佛得角定义为单一制主权民主共和国，保证尊重人的尊严，并承认不可侵犯且不可剥夺的人权是所有人类社区、和平和正义的基础。《佛得角共和国宪法》于1992年生效，自那时以来已修订过三次，最近一次修订是在2010年。2010年对《宪法》的修改主要集中于法院体系，即，新增使国家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宪法许可，确定成立二审法院的义务，并限制任命最高法院法官时政治力量的干预，即共和国总统和国民议会的干预。

54. 修宪也修订了征税许可中对多数的要求，将议员的2/3多数改为绝对多数；强化了共和国总统的权力；延长了立法机构选举和总统选举的时间间隔；重申了不引渡国民原则，但在恐怖主义和国际有组织犯罪中，如果请求国允许引渡本国国民，则可引渡佛得角国民；允许在特别暴力的犯罪、恐怖主义和贩运武器、人口和毒品的情况下，经法院授权在夜间搜查房屋。

55. 佛得角是全球性和区域性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加入的区域性国际组织包括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共体)等。佛得角也是国际刑事法院的成员国。2010年宪法修订使该国加入国际刑事法院成为可能。2011年7月27日，第23/VIII/2011号决议批准佛得角加入国际刑事法院。

56. 主权机构包括共和国总统、国民议会、政府和法院，根据《宪法》，各机构权力分立，独立履行职责。

57. 上述前三个机构与地方政府属于所谓的政治权力机构，通过民众平等参与的定期普遍直接和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

58. 佛得角的政治制度架构为半总统制，也称理性或弱化议会制。

59. 佛得角《宪法》明确规定，依据《宪法》和法律成立的法院和非法院冲突解决机构，按照依法订立的管辖和程序规则，代表人民开展司法工作；依据佛得角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公约或协议成立的法院，也有权根据相应管辖和程序规

则开展司法工作。因此，法律不允许存在任何其他法院体系，特别是民众或宗教法院。事实上，佛得角不存在已建立或运作中的传统和/或宗教法院。

共和国总统

60. 共和国总统由国内外登记的公民通过两轮普遍直接不记名普选选举产生。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有效选票(不计空白选票)或在第二轮中获得多数有效选票者，被视为当选。

61. 为选举共和国总统之目的，佛得角共和国将选民分为国内选区和国外选区，国外选区由佛得角选民居住的所有国家构成。这两个选区各自对应于一个选举团。海外登记选民一人一票，但海外得票总数最多算作国内得票总数的五分之一(《选举法》第 372 和 373 条)。

62. 总统任期五年，自就职开始，至新当选总统就职结束。连续两个任期结束后的五年内，共和国总统不得竞选第三个任期。

63. 共和国总统是民族和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国家独立的担保人。总统对内对外代表佛得角共和国，并依职权任武装力量总司令。

64. 共和国总统享有以下权力：按照《宪法》第 143 条第 2 款规定和国民议会政党意见解散国民议会；在听取国民议会中政治力量的意见和考虑选举结果的基础上任命总理；基于最高法院法官提议，从各法官中选任最高法院院长；要求宪法法院从预防角度审查国际条约是否符合《宪法》并审查法律规则是否符合《宪法》规定。

65. 共和国总统亦享有以下权力：颁布和命令发布法律、立法性法规、法令、行政法规；在收到任何待颁布法律之日起三十日之内行使政治否决权；依据《宪法》第 202 条第 2 款解散政府；应总理提议任免政府成员；应政府提议任命审计院院长、共和国检察长、武装力量参谋长和武装力量副参谋长(如设)；在听取政府意见并经国民议会批准后宣布戒严和紧急状态。

66. 在国际关系领域，共和国总统享有以下权力：经有效核准后批准国际条约和协定；应政府提议并在听取共和国委员会意见、经国民议会(闭会期间为其常委会)批准后，宣战或媾和；经政府提议，任免大使、常驻代表和特别使节；接收国书并接受外国外交代表的资格证书。

67. 共和国总统经政府建议或听取政府意见后实施的行为应得到总理联署，否则视为无效法律行为。本应共和国总统颁布或签署的法律，如果缺乏这一法律程序，即为无效法律行为。

68. 共和国总统由共和国委员会协助履行职责。后者根据总统要求负责裁决国民议会解散、政府辞职、共和国总统选举安排、国民会议员选举以及举行国家层面的公民投票事宜；负责宣战或媾和、宣布戒严或紧急状态，以及批准涉及限制国家主权的条约、国家参加集体或军事安全的国际组织以及其他重要国家生活问题。

国民议会

69. 根据《选举法》第 408 条规定，国民议会目前有 72 个议席，其中 6 个议席归国外选区。为选举国民会议员，国家领土分成不同选区，每个选区对应一个

岛屿，岛屿名为选区名，但圣地亚哥岛分为两个选区，即北圣地亚哥选区(包括塔拉法尔、圣米格尔、圣卡塔琳娜、蒙多圣萨尔瓦多、厄高圣洛伦索、圣克鲁斯市)和南圣地亚哥选区(包括圣多明戈、普拉亚、圣地亚哥大里贝拉市)。

70. 居住在境外的选民分为三个选区，选区总部均设在普拉亚市，每个选区有两个议席。这三个选区分别是美洲选区、欧洲及世界其他地区选区、非洲选区。每个选区对应于一个选举团，由该选区所有登记选民构成(《选举法》第 406 条和第 407 条)。

71. 宪法确认在国民议会有代表但不参与组建政府的政党拥有民主反对权。民主反对权包括知情权，即政府须定期直接向其通报涉及重大公众利益问题的进展，还包括广播时间权、答辩权和政治回应权。1991 年 7 月 4 日的第 03/IV/91 号法律规定了国民议会中有代表的政党的民主反对资格；该资格也延及其他直选议会中有代表但不参与相应行政机关的政党。

72. 佛得角目前有六个政党：佛得角非洲独立党、争取民主运动、佛得角民主独立联盟、社会民主党、民主革新党、劳动团结党和佛得角人民党。民主聚合党 1994 年成立，2006 年解散。上述六个政党中，目前只有佛得角非洲独立党、争取民主运动党和佛得角民主独立联盟在国民议会和各市拥有席位，其中佛得角民主独立联盟在国民议会中有三个席位(均由圣维森特岛选区选出)，在圣维森特市的市政委员会和市议会也拥有席位。

73. 如果同一届国民议会两次否决对政府的信任动议，或四次通过对政府的不信任动议，则应解散该国民议会。如果发生严重体制危机，即国民议会实际上无法确保民主制度正常运作，也应解散国民议会，但解散前应先听取共和国委员会的意见。

74. 国民议会在以下情况下不得解散，否则该解散行为在法律上无效：国民议会选举后 12 个月内；总统任期结束前一年；国家戒严或紧急状态期间和戒严或紧急状态结束后 30 天内；提出信任动议或不信任动议后，直到就信任动议或不信任动议投票后 10 天内。

75. 国民议会设一个常务委员会和多个特别委员会；还可设立特设委员会和调查委员会，调查政府或公共行政行为或完成其他事项。常务委员会由国民议会议长主持，并在国民议会解散期间、议会休会以及宪法规定的其他情况和条件下履行职能。

76. 总理有权按照《国民议会议事规则》安排，定期出席国民议会全体会议，参加有关公共利益的讨论。政府有权参加国民议会的全体会议，并可按程序规则发言。如果专门安排会议举行政府磋商、向政府提出口头或书面问题、要求政府作出澄清，政府必须派代表参加。

77. 议员和议会党团对于履行职能时所投选票和所发表的意见，不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未经国民议会许可，审判前不得拘留或逮捕任何议员，除非议员被现场抓获实施可判监禁且最高刑期超过三年的犯罪。议员如在履行职能时犯罪，在二审法院提起公诉。

政府

78. 政府负责制定、指导和执行国家内政外交总体政策，指导国家直接治理，监督间接治理，监管自治(《宪法》第 185 条)。政府由总理、部长及国务秘书构成，可有一位或多位副总理。2016 年 6 月 17 日批准了最新版本的《政府组织法》(第 37/2016 号法令)。

79. 政府通过部长委员会形式集体履行职能。部长委员会由总理、副总理(如有)及部长构成。总理主持并协调部长委员会，在认为必要时或经部长委员会决定，可召集国务秘书(如有)参加部长委员会，但是国务秘书没有投票权。部长委员会可召开专门会议，解决特殊问题。

80. 政府受执政纲领制约。纲领内容包括政府计划实现的目标、完成的任务、采取的措施以及在政府活动各领域遵循的主要政策方针。政府就职后最多十五日内向国民议会提交该纲领供其批准，并请国民议会批准政府单独就其大政方针提出的信任动议。

81. 政府成员受《施政纲领》以及部长委员会辩论结果的约束，并共同对《施政纲领》的执行承担政治责任。总理在政治上对国民议会负责。副总理和部长对总理负责，并且在政府政治责任范围内对国民议会负责。国务秘书在政治上对总理和相关部长负责。

82. 政府经部长委员会决议，可在任何时候就其计划遵循的政治方向或任何有关国家利益的事宜，向国民议会提交信任投票动议。国民议会经五分之一议员或任何议会团体动议，可针对政府大政方针或任何有关国家利益的事宜进行不信任投票。

83. 未经国民议会许可，不得在审判前拘留或逮捕任何政府成员，除非政府成员被现场抓获实施可判监禁且最高刑期超过三年的罪行。政府成员如在履行职能时犯罪，则在二审法院提起公诉。

行政区划

84. 地方政府组织包括拥有议事权力的民选议会，以及对民选议会负责的行政协作机构。《宪法》赋予地方当局征税权及拥有资金和资产的权利，由《地方财政法》作出规定，最新版为 2005 年 9 月 5 日通过的第 79/VI/2005 号法。

85. 2010 年 8 月 16 日第 69/VII/2010 号法规定了地方权力的分配和整体组织架构，以及行政区、市和地方三级的公私合作伙伴制度。这部法律规定了三类地方政府组织：市(基本类型)、区(市以下一级，即各市辖区内的行政分区)和行政区(市以上一级)。

86. 佛得角目前只设市，共有 22 个。尚未设立市以下或市以上的地方机构。为选举市政府官员，各市所管理区域即为一个选区。各个选区对应一个选举团，由该选区内的登记选民构成(《选举法》第 428 条)。

87. 各市民选机构的选民包括：在佛得角境内登记的十八岁以上男性和女性公民；在佛得角境内登记，并且在佛得角合法常住三年以上的十八岁以上男性、女性外国人和无国籍者；法律确认的葡语公民，其投票条件同本家公民。

88. 市作为基本地方政府组织，其组织体系、职权和职责在 1995 年 7 月 3 日第 134/IV/95 号法中作出了规定。

司法系统

89. 佛得角宪法对司法工作作出规定，目的是解决公私利益冲突、打击违反民主型法治的行为，确保法律所保障的权益得到保护(《佛得角共和国宪法》第 209 条)。

90. 因此，依据宪法和法律设立的法院及非司法冲突解决机构按照法律规定的管辖规则和程序，代表人民维护公平正义。此外，依据佛得角加入的国际条约、公约或协定而设立的法院，也按照各自管辖规则和程序开展司法活动。

91. 法院为独立机构，受宪法和法律约束，职责由法律规定，不得适用违背宪法或宪法原则的规定。法院审理须对外公开；法院也可决定举行非公开审理，不过必须充分证实该决定合理，并符合程序法规定，目的是维护个人尊严、个人生活隐私和公共道德，确保法院正常履职。

92. 除宪法法院外，佛得角还设立以下法院：最高法院、二审法院、一审法院、审计院、军事法院和税收海关法院。《宪法》规定，可依法设立行政法庭和仲裁法庭，还可在专门领域设置专业冲突管理机构，解决一审法院管辖之外的争端。

93. 司法改革是佛得角国家改革进程的重要支柱之一。2002 年开展的《国家司法现状研究》以及司法部随后通过的《司法战略计划》(最新计划期间为 2006 至 2011 年五年)提出了司法改革的指导方针。在司法领域改革的框架下，佛得角过去十年通过了多部重要法律，目的是加强法院自主权和独立性、加强法官队伍建设。这些法律中比较重要的有：关于高级司法委员会的第 90/VII/2011 号法(2011 年 2 月 14 日)，关于检察机关组织的第 89/VII/2011 号法，关于法院组织的第 88/VII/2011 号法，作为第 4/2011 号法令(2011 年 1 月 17 日)通过的新版《司法成本法》，作为第 1/VIII/2011 号法(2011 年 6 月 20 日)通过的新版《法官法》，作为第 2/VIII/2011 号法(2011 年 6 月 20 日)通过的新版《检察官法》，以及就最高法院组织和运作作出规定的第 80/VI/2005 号法(2005 年 9 月 5 日)。司法领域改革还涉及登记和公证服务的改革，改革后通过了新的公证和土地登记法，以及新的登记和民事鉴定公证收费清单，此外还建立了国家民事鉴定和鉴证体系，完成该体系与佛得角海外领事馆和大使馆的对接(2009 年 6 月 2 日第 15/2009 号决议，2010 年 1 月 18 日国家改革部长、司法和外交部长、合作和社区部长联合命令；2010 年 3 月 29 日通过、2010 年 5 月 24 日修订的第 09/2010 号和第 10/2010 号法令，以及 2009 年 12 月 30 日第 70/2009 号法令)。

律师

94. 律师自由行使法庭辩护权，不得通过任何措施或协议以任何形式防止或限制委托人个人自由选择代理人。律师出于第三方利益并在专业活动范围内进行的法庭辩护和法律顾问构成咨询行为。只有在佛得角律师协会有效注册的律师和见习律师可以以自由职业的身份在全国范围内任何辖区、机构、当局、公共或私人实体开展咨询行为，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律师执业活动须严格遵守伦理守则。佛得角律师协会负责监督伦理守则的遵守情况。律师协会的纪律措施和监管活动应服从《宪法》以及作为第 91/VI/2006 号法(2006 年 1 月 9 日)批准的协会章

程。佛得角律师协会是一个自主管理的公共协会，独立于国家机构、雇主协会、政党、宗教派别以及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性质的国内、国外或国际实体，不受其规定影响。

95. 律师在履行职责时是正义和法律的仆人，是司法活动必不可少的合作者。

《宪法》确认了律师执业所必须的保障，包括在法律限制范围内，律师履行职责时为委托人保管的文件、信件及其他物品以及为保障辩护或因职业需要而获取的文件、信件及其他物品不受侵犯。《宪法》还规定律师在履行职责时须承担职业责任。

96. 根据《共和国宪法》第 35 条规定，刑事诉讼中保障所有被告人的庭审权和辩护权不受侵犯。刑事诉讼中任何被要求作证的利益相关者都有权在司法当局或刑事警察当局作证时得到律师陪同。特别是被告人(即《刑事诉讼法》第 74(2)条所称犯罪事实已得到足够证实的重大嫌疑分子)在诉讼的任何阶段都有权自由选择辩护律师，协助其所参与诉讼程序中的任何活动，也有权要求法官为其任命一位辩护律师。被告人在押时有权与其律师进行交流，甚至私下交流，同时如果迫于安全原因，会面可安排在视线所及之处。

97. 辩护人必须是律师；如果没有律师，被告人可以由其自由选择的其他人协助，但法律规定必须由律师行使辩护的情况除外。特别是，如果被告人聋哑、文盲、未满 18 岁、不懂葡萄牙语和/或佛得角语，或者存在被告人不承担或减轻承担刑事责任情节，那么在预审以及审判和任何诉讼活动中，讯问被拘留或监禁的被指控者时，该人必须得到辩护人的协助。除了法律规定必须有律师协助的情况，无论何时只要案情显示被告人需要协助，或协助会方便被告人，法官可为被告人指派律师。

98. 根据《刑事诉讼法》(2005 年 2 月 7 日第 2/2005 号立法性法规)第 71 条所含名单有权成为刑事诉讼活动协助人的人员，以及根据特别法规定拥有这种权利的人，必须有律师代理。刑事诉讼协助人是公诉人的合作者，其诉讼活动受公诉人支配，但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特别是自诉活动中的案件处理。

99.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35 条的规定，下列民事案件必须有出庭律师代理：法院有管辖权且可进行普通上诉的案件；无论标的额如何都有权上诉的案件；上诉案件；直接提交给最高法院的案件。如果出庭律师代理不是强制性的，法院可要求当事人由事务律师或实习律师代理。财产分割诉讼中，只有出庭律师可以提出或讨论法律问题。

100. 检察机关代理当事人时没有必要委任律师。下列情况下检察机关有义务以当事人的名义或代表当事人采取任何必要行动保护当事人权益或为当事人辩护：当事人缺席或无行为能力；当事人不确定，本人或其代理人没有提出异议；缺席当事人没有及时出现提出异议。检察机关也代表国家进行民事诉讼，但不妨碍有些案件中，法律特别允许政府机构自己的法律代理人提供咨询，而一旦该代理人被指定代表国家，即终止检察机关的主代理行为。

法律援助

101. 《宪法》第 20 条确认所有公民享有诉诸司法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不因缺乏经济手段而丧失这些权利。这一规定通过 1988 年 7 月 18 日第 35/III/88 号法

实施。该法确认，如果自然人和法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足够经济资源支付全部或部分常规诉讼费或相关专业人员服务费，则有权获得法律援助。

102. 《司法救助法》关于减免、延期或分期支付相关专业服务费的规定，通过 2004 年 11 月 2 日第 10/2004 号监管命令实施，后者要求国家保证向提供法律援助的相关专业服务机构支付报酬，支付标准见 2005 年 1 月 10 日第 1/2005 号行政法规批准的表格。《司法救助法》关于免除或延期支付诉讼费和诉讼支出的规定，通过 1988 年 11 月 5 日第 99/88 号命令实施，后者经《司法成本法》修订。

103. 根据第 35/III/88 号法的规定，国家有责任与相关机构协商，共同建立法律信息机制、开展法律援助。2006 年 1 月 9 日第 91/VI/2006 号法委托佛得角律师协会组织提供这些服务。佛得角的法律援助模式基于国家、律师协会和主审法官之间的专长共享制度。国家负责确保向相关专业人员支付报酬，法官负责批准是否提供法律援助，律师协会负责指定律师或公设辩护人提供辩护。

104. 在此背景下，根据司法部 2005 年至 2014 年提供的数据，司法部向佛得角律师协会转移约 1.3 亿埃斯库多，用于支付指派律师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根据律师协会提供的信息，这个数字背后是为无力支付诉讼费用的公民提供约 6 万人次诉讼代理。

105. 根据《公诉委员会关于 2014/2015 司法年度司法状况报告》的数据，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在刑事案件方面，全国检察机关新登记案件 27 889 起。相较 2013/2014 司法年度的 24 600 起，增加了 3 289 起，同比增长 13.4%。此外还有上年度结转的刑事案件 123 315 起。同一司法年度，共有 27 236 起案件终止程序或最终结案，与 2013/2014 司法年度相比，办结刑事案件增加 11 106 起，同比增长 68.9%。对比 2013/2014 司法年度提起和结转的案件，发现 2014/2015 司法年度刑事案件明显减少。在这一年，未决案件数量从 2013/2014 年的 95 426 起增至 96 079 起，新增 653 起，增加 0.7%。

106. 下表列出了 2012 至 2015 年国家警察机构统计的主要人身犯罪(杀人和人身侵害)数据。

罪行	2012	2013	2014	2015
杀人	56	54	65	46
人身侵害	4 112	4 013	4 117	4 205
总计	4 168	4 067	4 182	4 251

107. 关于性犯罪，在佛得角首都普拉亚市，2013 年司法警察机关共登记 142 起案件，其中 138 起针对女性(约 97%)，4 起针对男性(约 3%)。其中，77%针对儿童或青少年。在这 142 起性犯罪案件中，有 14 起是强奸案(9 起针对青少年，4 起针对女性，1 起针对儿童)。

108. 监狱和重返社会服务局的数据显示，佛得角监狱人口从 2010 年的 1 205 人增至 2016 年的 1 543 人。

109. 佛得角警察人数从 2008 年的 1 445 名增至 2013 年的 1 832 名，即 2008 年每 10 万人中有 298.7 名警察，2013 年为 361.2 名警察。

110. 根据《司法状况报告》的数据，在 2014/2015 司法年度，每位检察官(“公诉服务司法官”)需要服务 13 120 名居民，处理 2 402 起案件。

111. 佛得角实施的《刑事诉讼法》规定，最长拘留时间为 48 小时，最长预防性羁押期限为 26 个月，特别复杂的案件可延长至 36 个月。一旦超过这些期限，经被指控人或任何公民请求，通过最高法院或地区法院批准的人身保护令程序，立即释放被逮捕的嫌疑人。

112. 佛得角《宪法》和《刑事诉讼法》明确禁止死刑、终身监禁、无固定期限的监禁或保安处分。有期徒刑不得超过 30 年。

选举制度

113. 民主制度使佛得角公民能够更自由积极地参与国家各级政治生活。每位公民的参与都得到重视，每位公民都自觉自愿地为选举自己的合法代表作出贡献。

114. 佛得角的选举制度在所有政治人物中享有极大信誉，在非洲也得到广泛认可，因为这一制度证明行之有效。尽管如此，因一些政治力量(反对派)质疑选举制度的公正性，2007 年经一致同意修订了《选举法》，以确保提高选举的透明度。

115. 选民登记具有自觉性、义务性、永久性和单一性，适用于所有普遍、直接、平等和不记名投票(《选举法》第 32 条)。在国内外登记的选民列入选举普查数据库，该数据库通过 2008 年 1 月 14 日第 22/VII/2008 号法落实，由司法和劳动部选举程序支持处管理。

116. 除共和国总统选举外，民选政治职位的候选人由正式登记的政党单独或联合提名；市级公职人员的选举也可由独立公民团体提名。在每次多席位的选举中，将选票转换为席位的方法采用洪德法，即以得票的最高平均值决定政党代表比例。但市政委员会选举存在例外，即获得绝对多数有效选票的政党参选人将获得全部席位(《选举法》第 433 条)。

117. 《宪法》禁止政治职务终身制和政治团体任命制。担任政治职务者依法对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生的或由其导致的作为和不作为负有政治、民事和刑事责任。担任政治职务者本人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生的或由其导致的犯罪统称为职务犯罪，2005 年 12 月 26 日第 85/VI/2005 号法规定了此类犯罪的特征及处罚措施。

118. 年满 18 岁、不受任何行为能力限制的佛得角男性和女性公民，以及持有他国国籍的佛得角公民享有选举权。符合资格要求，特别是不受《选举法》第 9 条、404 条和 405 条资格限制的佛得角选民享有被选举权。佛得角立法规定的选举行为能力限制包括被司法判决剥夺选举权的公民、患有精神疾病的公民，以及被法庭裁决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等。

119. 葡语公民(葡共体国民)在市政选举中也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居住在佛得角的葡语公民有权开展与其选举行为能力有关的政治活动(第 36/V/97 号法第 3 条，该法批准了《葡语国家公民法》，确认葡语国家公民在地方选举中享有投票权、葡语国家公民可比其他外国公民以更便利的方式取得国籍等权利)。

120. 凡依法律或国际公约认定为佛得角公民者，《宪法》均认可其公民身份；国家可以缔结双重国籍条约，佛得角公民可以在不丧失原国籍的情况下取得另一国国籍。

121. 佛得角第一次多党选举(国民议会、共和国总统和市级公职人员选举)于1991年举行。此前修订了《宪法》(1990年9月29日第2/III/90号宪法性法律,该法修订并重新颁布了1980年10月13日《共和国宪法》),批准了《政党法》(1990年10月6日第86/III/90号法)与新的选举法(1990年10月13日第87/III/90号和第88/III/90号法),并批准了经1991年2月10日第133/91号法令和1991年9月20日第122/91号法令修订的1989年和1990年市政选举法。
122. 自那以来,已经举行了6次议会选举(1991、1995、2001、2006、2011、2016年),两大政党之间实现了政治更替(起初争取民主运动连续两次胜选,之后佛得角非洲独立党连续三次胜选,争取民主运动在最近的选举中获胜)。
123. 议会选举的总体弃权率最低为24%(2011年),最高为45.8%(2006年)。上述6次议会选举中,弃权率按时间顺序分别为25%、22%、45.5%、45.8%、24%和34.2%。
124. 在2006年国民议会议员选举中,最高法院(宪法法院)共收到9起选举上诉,通过2005年12月24日第5/2005、8/2005、9/2005和10/2005号判决,2006年1月31日第1/2006、2/2006和3/2006号判决,2006年2月24日第5/2006号判决,2006年2月27日第6/2006号判决作出裁判。
125. 在2011年国民议会议员选举中,最高法院(宪法法院)共收到8起选举上诉,其中3起涉及候选人名单的提交,通过2011年1月4日第1号和2011年1月7日第3和4号判决得以解决。其他选举上诉涉及全国选举委员会的审议,以及对媒体和竞争性申请的罚款,分别通过2011年1月31日和2月7日第5/2011、6/2011、7/2011号和8/2011号判决作出决定。
126. 国民议会层面当选的女性议员稳步增加,从1991年的2名增至2016年的17名。在此期间,国民议会中的女性代表比例从4%上升至24%。
127. 比较2010年人口普查结果和2010年选举人口普查结果发现,在国家一级,登记选民占目标人口(2010年年满18岁的佛得角居民)的85%;按性别划分,未登记人口占男性适格选民的13%,占女性适格选民的12%。登记率最低的年龄组是最年轻群体(18至24岁)和最年长群体(65岁以上)。
128. 自1991年以来共和国总统选举也举行过6次,与国民议会议员选举在相同年份举行,并遵守选举的法定时间间隔。1996年总统选举的总弃权率为56.5%,2001年第二轮选举为41%(第一轮为48.3%),2006年为47%,2011年第二轮为40%(第一轮为46.3%),2016年为64.5%。
129. 在2001年共和国总统选举中,最高法院(宪法法院)共收到25起选举上诉,覆盖选举过程的不同阶段。这些上诉分别通过2000年10月12日和12月4日第9/2000和11/2000号(关于《选举法》第372条第3款的合宪性)判决、2001年3月7日第7/2001号判决;2001年3月7日第12/2001号和第13/2001号判决;2001年3月9日第18/2001号;2001年3月7日第9/2001号判决;2001年3月7日第8/2001和6/2001号判决;2001年3月7日第12/2001至17/2001号判决和2001年3月7日第19/2001号判决;2001年3月7日第11/2001号判决;2001年3月7日第10/2001号判决;2001年2月15日第6/2001号判决;2001年2月5日第4/2001号判决;2001年2月5日第3/2001至1-A/2001号判决;2001年1月7日第1/2001号判决;2001年3月7日第11/2001号判决;2001年3月7日第

10/2001 号判决；2001 年 2 月 5 日第 6-A/2001 号判决；2000 年 12 月 7 日第 12/2000 号判决(关于《选举法》第 212 条的合宪性)作出决定。

130. 2006 年总统选举结果受到败选候选人的质疑，上诉至最高法院(宪法法院)，最高法院通过第 7/2006 号判决作出决定，判决见 2006 年 3 月 20 日《政府公报》第 12 期第一组。

131. 市级公职人员选举分别于 1991、1996、2000、2004、2008、2012 和 2016 年举行，共计 7 次。市政选举选出市政委员会和市议会。

132. 2000 年，市政委员会和市议会选举的平均弃权率都在 40%左右，各市不同，最低为 18%左右，最高为 49%。

133. 2004 年市政委员会和市议会选举的平均弃权率均为 42.5%，各市不同，最低为 23%左右，最高为 53%。

134. 2008 年，市政委员会和市议会选举的平均弃权率为 19.4%，最低为 8%，最高为 30%。

135. 2012 年，平均弃权率为 31%，最低为 18%，最高为 38%。

136. 2016 年，平均弃权率为 41.6%。

137. 在 2000 年 2 月 20 日举行的市级公职人员选举中，有 7 起选举上诉分别通过 2000 年 1 月 19 日第 1/2000 号判决、2000 年 1 月 22 日第 2/2000 号判决；2000 年 1 月 24 日第 3/2000 号判决；2000 年 1 月 24 日第 4/2000 号判决；2000 年 2 月 2 日第 5/2000 号判决；2000 年 3 月 1 日第 7/2000 号判决；2000 年 5 月 3 日第 8/2000 号判决作出裁判。

138. 在 2004 年市级公职人员选举中，最高法院(宪法法院)共收到 10 起选举上诉，分别通过 2004 年 2 月 20 日第 6/2004 号判决；2004 年 3 月 30 日第 12/2004 号判决；2004 年 2 月 24 日第 10/2004 号判决(对两次上诉作出裁判)；2004 年 2 月 23 日第 9/2004 号判决；2004 年 2 月 20 日第 S/N 号判决；2004 年 2 月 20 日第 8/2004 号判决；2004 年 2 月 20 日第 7/2004 号判决；2004 年 2 月 20 日第 6/2004 号判决；2004 年 2 月 20 日第 5/2004 号判决；2004 年 2 月 19 日第 4/2004 号判决作出裁判。

139. 在 2008 年市级公职人员选举中，最高法院(宪法法院)共收到 13 起选举上诉，分别通过 2008 年 6 月 2 日第 19/2008 号判决、2008 年 6 月 25 日第 18/2008 号判决；2008 年 5 月 8 日第 16/2008 号判决；2008 年 4 月 17 日第 3/2008 至 9/2008 号判决；2008 年 4 月 17 日第 10/2008 至 12/2008 号判决作出裁判。

140. 在 2012 年市级公职人员选举中，选举上诉包括对圣地亚哥圣卡塔琳娜一些投票站的选举结果提出质疑，通过最高法院(宪法法院)第 10/2012 和 12/2012 号判决作出裁判。

141. 最高法院(宪法法院)收到的选民登记类选举上诉中，有 7 起分别通过 2003 年 11 月 27 日第 3/2003 号判决、2003 年 12 月 18 日第 5/2003 号判决；2004 年 11 月 28 日第 3/2004 号判决；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15/2004 和 16/2004 号判决；2005 年 5 月 28 日第 15/2005 号判决；和 2011 年 8 月 4 日第 12/2011 号判决作出裁判。

142. 在市一级，女性代表比例也逐渐增加，从 2012 年的 22% 增至 2016 年的 26% (均为市议会和市政委员会一级)，不过在 2016 年，共 22 个市中均无女性当选市长。

组建非政府组织

143. 自 1987 年起，随着 1987 年 12 月 31 日关于行使结社自由权的第 28/III/87 号法颁布，第一批非政府组织开始出现。这部法律为非营利和非政治社团奠定了共同的法律制度基础，“广大公民在享受公民权时无需任何授权便可自由组建社团”。

144. 根据这部法律，在不违背法律或公共道德的前提下，所有年满十八岁的公民无需任何授权便可自由行使结社权。任何人均享有加入和退出社团的自由。民间社团总部经登记处登记和公证后取得法人资格。符合法律要求、依公共契约设立的社团享有法人资格。社团的合法性审查(是否遵守法律和公共道德)由法院依法进行。

145. 这部法律确认佛得角社团可自由加入设立目的不违背法律的社团或国际组织，但在佛得角推广和建立国际社团以及国际和外国社团在佛得角开展活动须取得佛得角政府的授权。

146. 民间社团的终止事由包括：大会决议；如属临时设立，期限届满；或组织法或章程规定的任何其他终止事由。然而，在下列情形中，民间社团由法院裁定终止：所有成员死亡或失踪；宣布破产；设立目的已实现或无法实现；实际目的非法或违反公共道德，或与设立时目的或组织章程所表达目的不符；设立目的屡次通过非法手段实现，违背公共道德。

147. 工会社团受《劳动法》(2007 年 10 月 16 日第 5/2007 号立法性法规，经 2016 年 6 月 16 日第 1/2016 号立法性法规和 2016 年 2 月 3 日第 1/2016 号法令修订)管理，且按照 1996 年 12 月 30 日第 17/V/96 号法，有权就劳动法立法倡议发表意见。商业社团由 1990 年 6 月 29 日第 75/III/90 号法或非营利社团相关法律调整，但工商协会由 1995 年 10 月 23 日第 57/95 号法令规定的专门制度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小额信贷机构联盟和联合会的设立、权限、合并和分立(不损害成员机构的法人资格)制度也由专门法律调整，尤其是 2011 年 1 月 31 日第 13/2011 号法令。

148. 2015 年 1 月 16 日第 83/VIII/2015 号法规范了私人协会小额信贷活动，该法取代了 2007 年 9 月 19 日第 15/VII/2007 号法。依照 2003 年 9 月 15 日第 35/VI/2003 号法设立的合作伙伴委员会，属于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非营利性私人协会，负责执行《消灭贫困国家方案》。2003 年 7 月 21 日第 26/VI/2003 号法规定，青年协会是拥有法人地位的非营利青年机构，根据《宪法》和法律努力实现协会目标。

149. 2005 年 9 月 19 日第 59/2005 号法令规定了公益机构法人地位的基本法律框架。该法规定，与中央或地方公共行政部门合作，为普遍利益或全国、全岛或全市人民利益设立的协会或基金会，可被行政部门宣布为公益机构。协会或基金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方能被认定为公益机构：不以种族、性别、教育背景、祖先、语言、出身、宗教、社会和经济条件或政治或意识形态为由而特别照顾、帮助、歧视从事任何工作者或剥夺其权利；证明自身以追求公共利益为宗旨；在实现机构宗旨过程中与公共行政部门合作，共同促进和发展公益事业。

150. 如果所开展的活动符合公共利益并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主要服务于会员的协会也可以被认定为公益机构。被认定为公益机构的条件，包括经常性有效运作年满 2 年，但该条件经总理同意后仍可酌减。同时，协会或基金会须服务于以下目的：教学、教育和文化；保健，如医疗、医药和食物援助；儿童和老年人照料和保护；支持家庭暴力受害者；环境、自然和人文遗产保护以及生活质量改善；社会和社会融入；农村发展；科研；教育，特别是人权和公民权教育。其他协会或基金会必须有效运营满 5 年方能被认定为公益机构，但特殊情况可豁免此项要求者除外。

151. 同时，《环境基本法》(1993 年 7 月 26 日第 86/IV/93 号法)宣布，通过正常程序设立，以保护环境、自然和人文遗产、促进自然养护和生活质量改善为目的的协会为行政公益法人。该法确认这些协会享有第 40 条第 4 款规定的权利，还规定协会有权代表其会员提起诉讼或作为协助人参与起诉违反《环境基本法》及补充立法规定的行为。此类协会参加诉讼无需缴纳诉讼费。

152. 《环境基本法》规定此类机构有权在规定条件下，通过广播电视和纸媒进行传播并且享受补贴，特别是培训和宣传补贴。该法规定此类机构有权为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和信息，特别是在以下领域：土地使用和城镇规划、城市发展计划、林业和农业发展计划和项目、退化区研究和景观恢复项目、城市改造和复兴项目等。该法还免除此类协会充分履职所需进口设备和材料的印花税、关税和其他相关税费，并享受公益法人依法享受的其他税收利益。

153. 该法规定，国家和其他公法法人特别是地方政府应鼓励私人机构，特别是全国或地方性环境、自然、人文遗产和消费者保护领域的协会，参与该法宗旨范围内的活动。

154. 关于消除建筑障碍的 2011 年 2 月 28 日第 20/2011 号法令还赋予残疾人或行动不便者权益保护非政府组织法人地位，并规定它们有权就无障碍设施的技术标准提起或参与相关诉讼。

二.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般框架

C. 接受国际人权规范的情况

155. 在国际层面，佛得角批准了在联合国框架内达成的主要国际人权公约和议定书，如下清单所列，括号中为批准日期：

-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9 年)；
-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0 年)；
- (c) 《儿童权利公约》(1992 年)；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92 年)；
- (e)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93 年)；
- (f)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93 年)；
- (g)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7 年)；

- (h)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个人申诉的任择议定书》(2002年);
- (i)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2000年);
- (j)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2年);
- (k)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2年);
- (l)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1年);
- (m)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11年);
- (n)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关于独立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对拘留地点进行定期查访的任择议定书》(2016年)。

156. 2007年,佛得角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批准后,佛得角需要采取立法措施,特别是需要修订《刑法》以将强迫失踪入罪。2015年底佛得角对《刑法》进行修订,完成这项工作(见2015年11月11日第4/2015号立法性法规)。具体而言,修订后的《刑法》新增关于危害人类罪的第268B条,其中的i款参照《公约》对强迫失踪作出了定义。

157. 佛得角批准了若干国际法人权文书,如《梅里达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4年批准)及后者《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刑法》经修订后,涵盖了这些文书中的全部犯罪,迄今仍然适合需要。此外,作为国际刑事法院创设文件《罗马规约》的缔约国(2011年批准),佛得角更新了国内刑法,纳入关于国际犯罪的条款,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过去的刑法中虽然包括部分此类行为,但广度不及国际刑法的规定。

158. 在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方面,佛得角批准了14项公约,包括8项基本公约:

- (a) 1979年批准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第29号公约;
- (b) 同年批准关于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的第98号公约;
- (c) 关于同酬的第100号公约;
- (d) 关于废除强迫劳动的第105号公约,和
- (e) 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111号公约;
- (f) 1999年批准关于自由结社和保护组织权利的第87号公约;
- (g) 2001年批准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第182号公约;
- (h) 2011年批准关于最低工资的第138号公约。

159. 此外还批准了共同基础报告指南附录2列出的以下公约:

- (i) 1979年批准关于劳动监察的第81号公约;
- (j) 1987年批准关于(社会保障)同等待遇的第118号公约。

160. 关于国际私法方面的几个海牙公约，佛得角 2009 年批准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

161. 关于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佛得角的批准情况如下：

- (a) 1984 年批准日内瓦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公约；
- (b) 1995 年批准关于保护国际性和非国际性冲突受害者的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
- (c) 2006 年批准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第三附加议定书；
- (d) 2001 年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162. 在区域层面，佛得角作为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成员国已加入促进人权的主要文书：

- (a)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1987 年)；
- (b)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1993 年)；
- (c) 《非洲青年宪章》(2010 年)；
- (d)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2005 年)。

D. 在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163. 《佛得角共和国宪法》第二部分包含基本权利和义务方面的若干条款，其中纳入了佛得角已接受和批准的各种人权文书的规定。第二部分进而规定了关于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一般原则；各种权利、自由和保证；关于参政和行使公民权的权利、自由和保证；工人的权利、自由和保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义务；家庭方面的基本义务和安排。

164. 《宪法》条款的修订，只能通过国民议会，在上次一般修订颁布五年后进行(《佛得角共和国宪法》第 286 条)。但只要有五分之四的多数现职议员赞成，国民议会可以随时行使特别修宪权。但是，任何修正不得对《宪法》规定的权利、自由和保证加以限制(《佛得角共和国宪法》第 290 条第 2 款)。宪法规定，只有宣布戒严或紧急状态时，这些权利、自由和保证才可宣布中止(《佛得角共和国宪法》第 27 条)。在戒严或紧急状态下，宣布中止上述权利不得影响生命权、人身安全、个人身份、民事能力和公民身份、刑法的不溯既往原则、刑事辩护权、良心和宗教自由(《佛得角共和国宪法》第 274 条)。

165. 《佛得角共和国宪法》第 12 条规定，一般或通行国际法是佛得角法律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正式核准或批准的国际条约和协定，一经《政府公报》发布并在国际法律秩序中生效，即在佛得角法律秩序中生效，效力持续至条约或协定对佛得角丧失国际约束力。此外，第 12 条第 4 款规定“一般或通行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以及经过有效核准或批准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一经在国际和国内法律秩序中生效，即优先于《宪法》之下所有的国内立法和规范行为”。另外，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国际法或公约可能包含《宪法》中没有规定的权利、自由和保证，所以，国家接受已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全部条款，即使这些条款中包含的权利、自由和保证超出《宪法》规定的范围。据此，可以作为依据在佛得角法院和

有关部门援引佛得角正式核准或批准的人权文书。这些权利在法院和行政部门也确实得到援引，但援引数量有限，因为知道可以在这些机构援引对佛得角生效公约的人较少。

166. 关于人权责任，有两个部级单位与人权问题最直接相关：司法和劳动部、外交和社区部。这两个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行动和方案，规划管理佛得角与国际人权组织的关系。

167. 司法部的职责是与相关机构合作促进人权，确保人权得到维护、保护和发展，并通过与外交部密切合作，在司法、人权和有组织犯罪方面集中管理和协调佛得角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司法部还负责协调政府与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委员会的工作。正在制定的新版司法部组织法设立了一个司法、人权和公民事务咨询委员会，作为司法部长的顾问机构，协助部长制定一般性指引、协调各种战略、方案和政策、开展司法部的活动。

168. 促进和发展人权是《司法部 2006-2011 年五年战略计划》的重要支柱之一。《战略计划》中包含一个人权专项方案，总目标是确保公民权利的保护和有效行使，强化民主型法治的基础；具体目标是建设和平文化、宣传和捍卫权利、促进尊重公民权利。促进和发展人权作为第九届议会的一项重要承诺，写入《施政纲领划》(2016 年)之中。《施政纲领划》将司法视为民主和有效权利保护的基石之一，详细阐述了如何通过政策措施，提高司法效率，保证公民无论经济状况如何，都能获得法律信息和司法救济。

169. 认为个人权利受到侵犯的，可向法院、监察员和国家人权委员会投诉。《宪法》第 22 条保证人人享有司法救济权，并有权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公正的程序获得对个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为此，该条规定不得以贫困为由拒绝给予司法救济，并通过 1988 年 7 月 18 日第 35/III/88 号法规定了免费法律援助制度。第 22 条还规定“为维护个人权利、自由和各项保证，法律应规定快捷和优先的司法程序，在这些权利、自由和保证遭到威胁或侵害时予以有效和及时保护。”

170. 监察员作为国家的独立机关和政治权力的附属机构，由国民议会选举产生，任期由法律决定。监察员的核心职责是捍卫和促进公民的各项权利、自由、保障措施和合法利益，以通过非正式渠道确保公权力以公正、合法和正常的方式运作。每个人都可以向监察员举报公共部门的作为或不作为。监察员会对举报进行审查，但无权作出决定。监察员负责向主管部门提出必要建议，预防和纠正违法行为或司法不公(《佛得角共和国宪法》第 21 条和 2003 年 8 月 4 日第 29/VI/2003 号法)。

171. 首名监察员由议会按计划选出，于 2013 年 12 月就职。2014 年 2 月 21 日第 10/2014 号法令规定了监察员办公室的架构，包括工作人员安排。2016 年，监察员配备了 12 名工作人员。

172. 2014 年初至 2016 年上半年，监察员收到 351 份报告。全国大多数人口居住地圣地亚哥岛的报告最多(262 例)，其次是来自圣维森特岛(41 例)、圣安唐岛(20 例)、福古岛(13 例)、博阿维斯塔岛(6 例)和萨尔岛(5 例)的报告；来自海外群体的报告有 4 份。其中有 234 份作为投诉予以受理，107 份未予受理，11 份正在接受初步分析。投诉内容各种各样，但以下内容居多，如岗位分类调整、晋升和职业发展、退休金、再保险费用、破产程序和城市管理方面各种问题等。被投诉最多的部门是中央公共管理部门(36.6%)，其次是市政公共管理部门(13%)和警察

局(10%)。到 2016 年 6 月底,共有 113 宗投诉结案,121 宗正在办理,其中有 34 宗投诉正在等待两个部门确认建议解决方案。

173. 为宣传监察员的职责,监察员在中学和大学举办了面向学生的讲座、辩论,举办了与圣维森特市议会的见面会,还举办了与该岛协会领导人的见面会。另外还起草了传单,通过“公民之家”散发。该机构在全国有 41 所分支机构,有能力促进人民与监察员的沟通。监察员在电台和电视台开设有专门栏目,还设立了专门的网站和脸书账户。

174. 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委员会的宗旨是在佛得角保护、促进和加强各项人权、公民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此,委员会还负责协助和监测受害人对侵犯人权状况的投诉,并向政府和涉案单位提出建议。

175. 关于受害者赔偿和补偿制度,在佛得角的法律制度中,受害者既可以通过民事程序、也可以在刑事程序中主张救济或损害赔偿(《刑事诉讼法》第 83 条及以下条款,第 95 至 106 条)。此外,《刑事诉讼法》第 109 条规定,即使受害人在刑事程序或另行发起的民事程序中没有申请赔偿,法官也可以裁定损害赔偿,即使被告人不承担刑事责任。

176. 在证人保护方面,2005 年 9 月 12 日第 81/VI/2005 号法及 2006 年 2 月 13 日落实该法的第 2/2006 号监管命令规定了刑事诉讼中的证人保护措施,保护证人不因参与证明案件事实而导致生命、身心健康、自由或大额财产受到威胁。这些措施也适用于证人的亲友。

177. 为了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保护,规定预防和打击性暴力犯罪措施的第 84/VII/2011 号法(2011 年 1 月 10 日)规定设立受害者支持中心,提供社会、心理和法律多学科服务,支持受害者康复(第 19 条)。该条通过第 8/2015 号法令(第 45 条)实施。法律之家已经设立了一些受害者支持中心。在没有法律之家的县,会通过与非政府组织或国家机构合作,建立受害者支持中心。该法还规定一项支持措施,即设立庇护所,为受害者提供临时住所,帮助其康复。位于圣地亚哥岛的佛得角第一家庇护所正在建设之中,是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平问题研究所与塔拉法尔市的一个非政府组织的合作项目。

178. 佛得角接受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的管辖权,并于 1987 年 10 月 6 日签署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该宪章于 1987 年 11 月 6 日对佛得角生效。为保障《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宪章》规定与非洲统一组织共同设立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促进人权和民族权利,确保这些权利在非洲得到保护。截至目前,佛得角还没有向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提交过报告,委员会也没有收到过来自佛得角的投诉。

179. 另一方面,佛得角尚未签署或批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的议定书》。

E. 在国家一级促进人权的框架

国家议会和国民大会

180. 国民议会设立了法律事务、人权和传媒专门委员会,该委员会是议会全会和其他人权问题机构的咨询机构。根据该委员会 2006 年的章程,委员会设有一

个请愿和人权小组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负责就权利、自由、保障措施和请愿问题发表意见或结论。

181. 议员络网也是促进人权的关键力量。主要的网络有：女性议员网；人口与发展网和环保议员网。这些联络网都在为各自目标不断努力，具体情况可通过查阅其行动计划和年度报告加以了解。

国家人权机构

182. 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委员会是负责全面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此外，还有促进人权的专门机构，包括佛得角儿童和青少年研究所、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平问题研究所。在这三家机构中，创立最早的是佛得角儿童和青少年研究所，于1984年创立，当时名为佛得角儿童问题研究所。佛得角性别平等与公平问题研究所的前身是根据第1/94号法令于1994年1月10日设立的女性问题研究所。2006年，该所根据2006年7月10日的法令(见《政府公报》第20期第一组)改组为佛得角性别平等与公平问题研究所。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委员会根据2004年10月11日第38/2004号法令设立，取代了2001年设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这三个机构对佛得角的人权保护事业非常重要，提升了各自专业领域的政治和社会关注度，从而强化了公民权，扩大了人民对各项权利、自由和保障措施的享受。尽管存在一些问题，但这三个机构的履职情况令人满意。主要问题是缺乏资金。过去通过国际合作取得部分资金，但近些年这部分资金在减少。除了佛得角儿童和青少年研究所之外，这些机构都有网站，其中可查询一些活动信息，但网站内容更新较慢。

183. 关于人权和公民权国家委员会，其前身是2001年9月24日第19/2001号法令设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依据是1993年维也纳人权会议的建议和联合国1992年3月3日人权委员会第154号决议。

184. 由于机构优化，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工作合并，成立了一个代表制的基础委员会，整合广义上都在促进人权的不同公共干预部门，并让非政府组织参与其中。

185. 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职责为：保护和宣传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拟定战略，制定、执行和评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编写和提交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

186. 随后，2004年10月11日第38/2004号法令废除国家人权委员会，成立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委员会。该法令首先确认委员会实行自治，独立于公权力和私人利益，同时承担倡导和加强公民权的任务。

187. 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委员会的总体任务是：开展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公民权教育活动；参与制定和执行与人权相关的公共政策；为政府提供咨询服务；调查侵犯人权案件；监测执行国家人权和公民权行动计划。

188. 目前，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委员会已根据《巴黎原则》完成了对其章程的修订，并正在等待批准。

189. 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委员会从2011年开始就致力于章程修订，以符合《巴黎原则》的要求。2011年，新章程编写完成并提交政府批准，未果。最近，国家

人权和公民权委员会主席与司法部长多次会谈，强调政府批准新章程的必要性。原则上，新章程应在 2017 年上半年获得批准。

190. 在促进人权方面，佛得角的法律之家在过去十年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2005 年 10 月 10 日第 62/2005 号法令授权设立法律之家，隶属于司法部，职责是为诉诸司法和法律提供便利，特别是保障获得法律信息和咨询的机会。法律之家还是调解中心，其设施也提供给案件仲裁使用。法律之家遍布全国几乎所有城市，其开办的电台节目“就在布卡萨”广受大众欢迎。法律之家已与全国的市政委员会、佛得角性别平等与公平问题研究所和民间社会组织签署了若干协议。对法律之家服务需求的增长反映了该机构的公众接受程度。法律之家办理的案件数量从 2007 年的 112 件增加到 2009 年的 1905 件。法律之家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妇女。妇女求助的原因有亲子确认、子女抚养、遭受侵害和性暴力。

191. 《反性别歧视法条例》(第 8/2015 号法令第 45 条)规定，法律之家应设立性暴力受害者支持中心，并提供社会、心理和法律综合服务。但是，佛得角正在将社会服务下放到城市一级，预料性暴力受害者支持中心将被归入市政委员会的社会服务部门。由于法律之家的固定营运成本大于产出，其营运模式正在接受审查。事实上，法律之家的宗旨是提供法律信息和法律咨询，但不保证出庭辩护，出庭辩护由佛得角律师协会提供。在多数案件中，还做不到保证有效法律保护。为保证公民获得有效法律援助，将来的实施模式应确保法律之家和律师协会协同干预。此外，提交给第九届议会的《施政纲领》提出通过教育、媒体、社交网络、大学、律师协会和消费者保护协会等机构为公民提供更多的法律信息。

传播人权文书

192. 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委员会通过免费发放定期出版物有效宣传了国际人权文书，主要有：《第一次国家人权报告》(2004-2010 年)、《国家人权奖》、《世界人权宣言》(葡萄牙文和克里奥文译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目前正在筹备印发《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93. 另一份值得一提的出版物，是佛得角儿童和青少年研究所宣传《儿童权利公约》免费发放的宣传册。还是在 2007 年，性别平等与公平问题研究所接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委员会对佛得角初次报告的建议后，出版一本书，标题为《佛得角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共印刷 500 本)，由总理作序，载有公约全文、佛得角向委员会提交的初次报告、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佛得角的答复、开庭陈述、审议和建议。该书分发给国家议会全部 72 名议员。2013 年，接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委员会关于佛得角定期报告的建议后，佛得角儿童和青少年研究所出版了一本袖珍手册(共印刷 560 本)，其中载有佛得角的定期报告要点、委员会的提问、国家答复和委员会的最终建议。

提高公务员和其他专业人员的人权认识

194. 在这一领域，开展人权宣传和培训的机构有佛得角性别平等与公平问题研究所、性暴力受害者支持网络、佛得角儿童和青少年研究所和法律之家。值得注意的是，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开展了活动，如佛得角非政府组织平台、“泽莫尼兹”发展协会、佛得角女法学家协会、佛得角妇女组织、支持女性自我发展协会、佛得角残疾人协会联合会。

195. 人权宣传的对象是国家警察、狱警、医务人员、教师、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性暴力受害者支持网络工作人员。2010年，针对国家警察开展了数次人权、性别和性暴力方面的培训。此后，内政部在2014/15年度批准将人权与公民权模块和性别与性暴力模块纳入国家警察培训中心的课程。

196. 关于将公民教育纳入学校课程，《课程修订指导文件》(2005-2006年)规定在中小学课程中增加公民教育内容。一至四年级(初等教育第一阶段)，公民教育不单独开课，而是融入教学计划中的各个科目。但从五至八年级(初等教育第二和第三阶段)，公民教育就成为了一个科目。作为一个基础科目，公民教育反映社会各个领域的问题，包含公民教育的方方面面(人权教育、环境教育、道路教育、金融教育、消费者教育、创业教育、性别、健康和性教育等)。佛得角正在对课程和教材进行审查，计划将人权、性别平等和公民权等主题融入各个科目，并为小学到高中的各阶段制定具体教学指标。

通过大众传媒提高人权认识

197. 各种人权机构特别是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委员会和性别平等与公平问题研究所，都在其传播战略中纳入创建公民文化、捍卫和促进人权的内容。正如2010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中指出的，佛得角已经设计了旨在消除妇女地位低下问题的活动，包括为传媒从业人员进行性别问题培训，制作和播出名为“家庭”的广播课程，并配合出版《家庭》教材。该活动从性别角度向男女学员、成人教育活动者、非政府组织和社区首领进行家庭关系培训。通过与妇女问题非政府组织和卫生部的合作，2006年和2010年分别启动了两项旨在促进妇女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运动(即防治乳腺癌运动和女用避孕套运动)分别。2008年，性别平等与公平问题研究所与私营电视台签订协议，推出“电视女性”栏目，探讨影响女性的各种法律、社会、经济和健康问题。性别平等与公平问题研究所通过一系列实践活动，比如组织辩论、发表文章、分发宣传册、策划电台节目、新闻简报和通过公共、私营电视台提高公众认识和制作广告，加强了宣传妇女权利、运作各种方案和项目的的能力。

198. 2000年开始每周播出的“早安，克里奥尔女性”栏目一直是佛得角广播电台宣传妇女权利的重要平台。2008年，性别平等与公平问题研究所通过签订协议，加强了与国营广播公司“教育新技术广播电台”的合作，由后者支持通过广播节目，以女性为中心，聚焦性别问题、家庭暴力、性健康及生殖健康问题。此前电台已经播出过乳腺癌防治节目。

199. 司法部通过法律之家项目出资在佛得角电台制作了“家中的法律”栏目，目的是就家庭法和家庭暴力问题对公众进行宣传教育。

200. 2005年，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委员会举行了人权问题全国会议，各伙伴机构纷纷与会。同年，委员会与巴西人权教育网络北里奥格兰德州人权与民众记忆中心合作，制定了一项综合传播计划，推动落实《国家人权和公民权行动计划》。综合传播计划包括组织大型现场宣传活动、开展小型专题项目、为舆论制造者、记者和时事评论员提供针对性课程；出版纸质新闻简报，作为委员会的官方信息平台，方便其与成员和公民的沟通。除了纸质新闻简报之外，委员会还通过网站发布在线新闻简报，为公民提供发表意见、提出批评、期待和问题的开放空间。2012年，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委员会与佛得角大学、佛得角记者协会和拉古纳大

学合作，举办了“传播与人权”的研讨会，促进佛得角人权和公民权专业人员的素质提高，为记者提供人权知识和人权宣传的手段。

201. 综合传播计划的另一个支柱是社区电台。社区电台作为有效的发展伙伴，有助于所在区域和所关注领域社群的融合和互动。2007年11月5日的第37/2007号法令(经2010年11月22日第50/2010号法令修订)规定了社区电台的法律框架。

202. 非政府组织平台也通过电台节目宣传其活动。Citi-Habitat 拥有一家社区电台，即旁塔达瓜社区电台，用来宣传该组织的活动。

203. 教育新技术电台是推广和传播人权的另一个重要工具，其社论关注公民教育和教育便利化，使命是传播教学教育培训信息，宣传政府教育政策，制定远程学习和教育倡议。

204. 在纸质报刊方面，佛得角有四家综合性全国报纸，且各自都有电子版本；同时，新的电子报刊纷纷出现。有一家名为《艺术与文学》(Artiletra)的专题杂志，属于教科文类报纸/杂志。佛得角有一家公共新闻机构(INFORPRESS)，使命是面向尽可能广泛的用户(电台、报纸、网站以及国内外电视)制作和发布新闻，并为国家提供公益服务，包括为国内外佛得角公民提供信息。在电视方面，佛得角有TCV(公共电视台)、佛得角档案台(私人电视台)和 Tiver(私人电视台)。国家电台包括 RCV(公共电台)和几个私人电台(如商业广播电台、普拉亚 FM、克里奥尔 FM 等)。INE(2014年)关于佛得角信息获取和通信技术的数据显示，有77.4%的家庭拥有电视(城市地区83.3%，农村地区64.9%)。另外，过去三个月中，36.8%的人使用过电脑，37.1%的人使用过互联网。男女在使用电脑和互联网方面没有差别。不过这两个比例在农村地区低得多，过去三个月约五分之一的农村人口使用过互联网(19.4%)，而城市地区差不多是二分之一(46.2%)。

205. 媒体管理局负责监管在佛得角开展传播活动的实体。管理局根据2011年12月29日第8/VIII/2011号法成立，并随着2015年7月23日监管委员会成立而开始运作。管理局是由公法管辖的法人，根据宪法成立，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政治力量左右，其管理行为不影响新闻自由。管理局的主要监管目标是：促进和保证文化多元性和多种思潮的表达；确保新闻媒体自由传播、受众自由获取新闻内容；确保编辑部门提供的信息符合新闻标准，具有公正性、客观性和严谨性；确保所有情况下保护个人的人格权。管理局干预和监督对象是新闻机构、期刊(不论其使用何种媒介)、广播和电视运营商、经过编辑处理并组织成为一个整体的在线内容，以及广告、营销代理、宣传机构和从事普查和民意调查的机构。

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作用

206. 佛得角有许多人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佛得角妇女组织、支持女性自我发展协会、“泽莫尼兹”团结与发展协会、促进心理健康协会、佛得角残疾人协会、家庭、妇女和儿童促进会、拿撒勒人团结联盟、佛得角慈善社、佛得角红十字会、Habitat 社会干预技术创新中心、佛得角保护家庭协会、黑豹协会、快乐童年基金会、佛得角视障者协会、弱势儿童协会、脑瘫家庭、朋友和儿童协会、佛得角女律师协会、佛得角儿童和家庭权利协会、“蒙纳罗达”舞蹈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协会，等等。几乎所有非政府人权组织都隶属于非政府组织平台。

207. 佛得角非政府组织平台是一个独立的非营利性非政府组织，自1998年开始运作，它以公平、社会正义、诚实、宽容和毅力等价值和原则为导向，致力于建

立一个进步、和平、正义、机会平等的社会，让每个公民都能够行使公民权利。根据 2011 年 9 月发布的报告，迄今为止，该组织有近 200 个成员组织，遍布全国各地。除了加强成员间内部互动外，非政府组织平台还积极加强外部合作，确保其干预行为的可持续性，这也是该组织的优势之一。佛得角非政府组织平台是葡共体国家平台网络的成员，特别重视人口教育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2008 年 12 月召开全国性会议，探讨这一主题，后来在比利时非政府组织社会主义团结组织的赞助下，出版了会议成果《大众教育——佛得角案例研究》。还应该指出的是，2011 年各残疾人协会联合成立了立佛得角残疾人协会联合会。

预算分配和趋势

208. 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委员会、佛得角性别平等与公平问题研究所以及儿童和青少年研究所的常规预算均由国家预算通过资金转移提供。从创立至今，分配给这些机构的资金呈增加趋势，增长率超过了通货膨胀率。

209. 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委员会 2004 年到 2007 年的年度预算为 5 000 000 佛得角埃斯库多，2008 年到 2013 年为 13 266 000 佛得角埃斯库多，2014 年为 15 226 282 佛得角埃斯库多，2015 年到 2016 年为 16 726 282 佛得角埃斯库多。应该指出，这是业务预算，即国家预算内没有项目执行资金。委员会开展的项目资金不是来自一般国家预算，而是来自国际组织，特别是来自联合国的资金。

发展合作和技术援助

210. 鉴于人权是一个跨领域主题，涉及构成社会的各个部门，公共机构促进了与所有国际和国家伙伴的建设性对话。此外，政府还制定了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持续合作的框架。佛得角始终从促进人权的国际合作中受益，尤其是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合作。例如，佛得角第一份《国家人权报告》是人权高专办和开发计划署共同支持的结果，评估了该国在公民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可持续发展权方面的情况。由于人权高专办和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佛得角得以积极回应联合特派团关于制定《国家人权与公民权利国家行动计划》的建议。在此背景下，该国被选中参与“加强人权计划”框架，作为试点，制定一份《非洲人权国家行动计划》。佛得角还在联合国机构支持下，编写提交了佛得角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执行情况报告，特别是已经提交的两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一份《儿童权利公约》报告、一份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以及正在编写的三份报告，即《儿童权利公约》定期报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初次报告。在联合国协调处的资金支持下，2008 年政府委托佛得角性别平等与公平问题研究所和国家统计研究所出版了《佛得角的妇女和男子——事实和数字》袖珍手册，以及其他传播人权的出版物。

211. 为了深入了解需要应对的不平等现象，政府与非洲性别指标观察站签署了一项伙伴关系协定(2008 年)，通过一个性别平等和公平定性和定量指标参考框架，研究了佛得角女性地位的演变情况，最后在 2010 年提交了一份研究报告(“非洲性别与发展指数：佛得角女性状况”)。

212. 法律之家项目旨在促进妇女等弱势群体诉诸法律、获得法律援助，该项目在启动阶段通过与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签订“日本捐赠协议”，获得了为期三年的资助，总金额 333 600 美元。此外，该项目还获得了其他外部资金，包括与世界银行体制发展基金签署“加强佛得角法治”捐款协议(编号 TF05303)，执行

司法部战略计划下的各项活动，确保公民权利的保护和有效行使、加强民主型法治基础。2009 年底，该项目在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信托基金的框架内，得到反家庭暴力的资金支持。该项目还得到了世界银行根据“减贫战略项目”司法部分向佛得角提供的部分预算援助。减贫战略项目司法部分旨在改变人们的态度和行为模式，使之符合自由、正义、民主和人权价值的宪法原则，并保障公民诉诸司法和法律的权利。

213. 已开展的三项犯罪研究，也获得了联合国机构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在防治干旱和荒漠化的斗争中，以及在环境保护和发展方案和计划中，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仍然至关重要，因为佛得角需要大量援助来消除贫困、促进发展，其中荷兰、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欧洲联盟、农发基金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等是突出的国际合作伙伴。其他国家和组织也支持该国促进人权，如法国和西班牙加利西亚基金，他们通过妇女职业指导和融入办公室与佛得角性别平等与公平问题研究所和佛得角妇女组织合作。

214. 然而，该国得到的官方发展援助呈现下降趋势，其中一个原因是该国的发展状况发生了变化，已不再是最不发达国家。尽管已经脱离最不发达国家行列，但是佛得角仍然是一个脆弱国家，因为该国是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社会认识到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脆弱性，所以联合国针对佛得角等国家的具体情况，发起了通过必要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讨论。

F. 国家层面的报告进程

215. 自佛得角批准的公约在国内法律秩序中生效以来，均通过专业部门加以实施，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提交了报告。这些报告是各个领域机构在国际组织的支持下编写的。但其余部门的情况并非如此。

216. 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委员会成立后，负责就各公约的落实情况，协调向各委员会的报告进程。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在国家层面开展了人权报告撰写方法培训，对象包括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委员会、各部门和民间社会。培训的目的是建立一个经常性的跨部门工作组，然而由于公共行政人员的流动性，工作组无法投入运行。报告的编写目前由委员会协调，委员会为每份报告设立一个专门工作队，各工作队与各部门密切合作，从各部门收集数据、定期组织各部门参与报告编写。另外还从参与该编写和验证过程的民间社会组织收集信息。

217. 编写报告和接收委员会建议的过程为公共辩论提供了机会，特别是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对各级决策和执行机构而言。2013 年，收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佛得角定期报告提出的建议后，委员会与女议员网络合作，在国民议会特别会议做了介绍。在行政层面，针对这些建议召开了部长委员会专题会议。

G. 其他与人权有关的信息

218. 佛得角签署了全球发展议程主要文件，包括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在性别平等方面，《开罗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样，都是国家成就定期监测的组成部分(最新报告分别是 2013 年和

2014年的报告，回顾人发会议20周年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20周年的成就)。此外，在监测成就和挑战方面，该国还以参与性和跨部门的方式，编写了关于千年发展目标3的两份进度报告。

三. 关于非歧视、平等和有效补救的信息

非歧视和平等

219. 本报告第162至164段援引了《佛得角共和国宪法》中与国际文书所保障的人权相关的条款，以及宪法修订条件。

220. 同时，《宪法》第1条规定，实现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民主以及建设一个自由、公正的关爱型社会是佛得角国的首要目标。

221. 平等权作为实现上述目标的基本前提，是《佛得角宪法》规定的公民权、自由和保障中的一项基本权利。《宪法》第24条规定，所有公民平等享有社会尊严、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人不得因种族、性别、血统、语言、来源地、宗教、社会经济条件、政治信仰或意识形态而享有特权、利益或受到伤害、被剥夺任何权利或免除任何义务。

222. 平等权贯穿整个佛得角法律体系，是法律解释和执法的指导原则，适用于从家庭关系到社会、经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各个方面，仅屈从于宪法所同意的保障社会更大利益的需要。比如，在保护儿童、青少年、男女平等和老年人的需要面前，以及在确保民主型法治正常运作的需要面前，该权利可作出让步。

223. 与平等原则密切相关的有权利的普遍性原则(《宪法》第23条)、禁止限制权利的原则(第17条)，以及将外国人和无国籍者视同国民的原则(《宪法》第25条)。

224. 实现平等原则的前提是建设更加公平的社会，减少不平等现象，不分性别、种族、信仰、性取向、社会经济条件等，为其成员提供平等的个人发展机会。在佛得角这样的社会里，这意味着构筑社会凝聚力、加强公民权利，以此作为公共政策的基本支柱，特别是减少贫困和社会不平等，提供公平获得教育、卫生保健、住房及生活条件和文化的机会，尊重人权，以及实现少数者群体和有特殊需求者的融入。

225. 自独立时起至今各界政府的《施政纲领》，都选择将社会提升和人力资源建设作为优先目标，并特别强调社会包容，尤其是包容缺乏保护和被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提交给第九届议会的政府纲领(2016年)强调了社会融合这一基本承诺，以及为实现此目标而需执行的政策措施，其中包括：以获得收入、就业和经济发展机会为基础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的计划；面向家庭以及妇女、老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社会政策；根据贫困分布图，确定社会政策和包容性经济的区域重点；根据家庭的贫困程度确定预防性、保护性和综合性解决办法，重点保证获得基本服务；特别关注严重残疾青年及其家庭。

性别平等

226. 性别平等方面，《佛得角共和国宪法》多项条款规定了妇女的权利，特别是关于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条款，其中赋予国家一项基本任务，即逐步消

除妨碍真正实现公民机会平等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障碍，特别要消除家庭内部和社会上歧视妇女的因素。此外，家庭关系管理方面，宪法规定夫妻平等享有或承担公民及政治权利或义务，禁止歧视非婚生儿童；宪法还规定所有公民平等参与公共生活，包括平等、自由担任公职和民选职位，鼓励男女均衡参与政治生活，等等。

227. 考虑到私人生活中和社会上仍然存在大量以控制和支配为目的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佛得角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颁布了第 84/VII/2011 号特别法律，即通常所说的《性暴力法》。该法除了规定刑事和民事保护措施，还规定了一系列预防措施，以促进性别平等、减少受害者人数；同时该法还要求机构及时提供关照服务，改造侵害者，以及向受害者提供心理和物质支持。这部法律虽然规定了预防和制止性暴力的措施，但它的意义不仅仅是惩治性暴力犯罪，而是一项确保性别平等的重要工具。

228. 在刑事程序保护层面，该法确认性暴力罪具有公共性质，即该犯罪并非私人或个人问题，而是超越受害方、影响佛得角全社会的伤害行为。在程序方面，为避免法庭诉讼出现延误，《性暴力法》规定依该法提起的刑事诉讼属紧急事项，即比之其他罪行，涉及性暴力的案件优先审理。

229. 该法生效两年后，2014 年 1 月 27 日批准了第 8/2014 号法令。这部法令作为《性暴力法》的实施规范，确立了实施建议解决办法的必要措施。

230. 如第 181 段所述，佛得角性别平等与公平问题研究所负责协调佛得角的性别平等政策。还有一系列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的民间社会组织，与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密切合作，在卫生、教育、性暴力、小额融资等领域实施该研究所利用国际合作资金举办的项目。这是性别平等领域取得的另一成就。孕产妇的社会保护方面也取得了进展：佛得角大学为研究性别平等问题专门成立的性别和家庭研究中心是另一项成就。

231. 2005 年，佛得角通过了《性别平等和公平国家行动计划》，并将其延长至 2011 年，以此作为性别领域公共政策的指导工具。2011 年底对该计划开展的评价显示取得了以下成果：(一) 引入了性别平等概念(从女权问题转变为社会和经济平衡发展的问题)；(二) 性别平等问题的可见度发生了变化，成为公共议程和政治议程的组成部分；(三) 成为佛得角向联合国定期提交报告的第一个主题领域(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以及(四) 成为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及其受益者加强协调开展工作的主题领域。《性别平等和公平国家计划》促进了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以下方面的能力发展：技术知识和管理技能、网络联系和向目标人群提供服务、改善群众的性别平等和公平服务。在国家统计研究所所有工作中和在其他公共组织开展的研究工作中采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在立法层面上，创立和修订了明确针对妇女权利和/或平等措施的法律。

232. 2011 年，政府决定制定一项为期两年的过渡计划，即《促进性别平等行动方案》(2011-2012 年)，为过渡时期进行适当规划。方案制定的背景是：《性别平等和公平国家计划》执行结束；2011 年议会选举，有必要按照提交新一届议会的《施政纲领》和《经济增长和减贫问题战略文件 III》(2012 年底形成终稿)制定政策；以及《性暴力特别法》实施第一年(特别法为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规定了更多职能，包括在机构改造工作中为伙伴机构提供支持)。过渡计划后来延长一年，并又为 2013 年制定了一份专门的工作方案。2015 年 4 月，《国

家性别平等计划(2015-2018 年)》在部长委员会通过，2016 年 3 月 23 日正式发布。《国家性别平等计划(2015-2018 年)》的目的是为佛得角政府提供一个框架，用于制定和执行具体以及跨领域的政策、方案和战略行动，整体推进男女权利义务机会平等，促进女性有效和以可见方式参与社会生活各领域，增强妇女权能。

233. 在反暴力方面，国家通过了第二个《反性暴力国家计划》。性暴力危害人权，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司空见惯，这个计划就是一份旨在消除这一有害行为的系统化行动框架。各利益相关方，包括国家警察、司法官员、律师、保健人员以及各类教育和民间社会利益相关方，为执行《性暴力法》而大力推进能力建设。除了培训本身，还制定了一些工具，包括警察和卫生保健部门标准作业程序，以及《性暴力法》注释版，确保法律的解释和适用一致，此外还为教育(“以教育促进平等消除暴力”)和媒体制定了专门的示范行为手册。应当指出的是，国家警察培训中心在入职培训中推出了有关人权、性别平等和性暴力问题的模块。除了能力建设工作，另一个重要成就就是建立了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支持的机构间中心(“性暴力受害者支持网络”)，通过该中心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照料。性暴力受害者支持网络活跃在全国 12 个市，2008 至 2013 年间共为 16 395 名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支持。受害者中约 50%得到了心理和社会支持，近 60%得到了法律支持，100%得到了警方支持。警务工作日渐专业化，全国 12 个警察局都设有受害者援助办公室。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佛得角发起了性暴力受害者免费投诉、指导和转介电话热线，号码为 800 14 15。还设立了“佛得角白丝带”网络，由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的男子组成。政府在各种协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还开展了其他活动，以提高人们的认识、向民间社会宣传《性暴力法》。

234. 提交第九届议会的《施政纲领》(2016 年)要求制定一套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措施，其中包括：承诺将性别平等方针纳入所有治理领域；建立护理者支持体系，特别面向最贫穷人口；在合作项目中采用性别敏感性预算；在所有层面促进平等；采取措施促进性别平等，包括促进就业和收入中的性别平等，特别关注贫困和男女不平等现象更加明显的农村地区；加强应对性暴力。

残疾人

235. 《宪法》第 76 条确认残疾人有权获得家庭、社会和公共机关的特别保护，规定公共机关对残疾预防和治疗、残疾人康复和充分融入社会承担全部责任。宪法以下的法律措施中，突出的有 2000 年批准的第 122/V/2000 号法(2010 年出台实施规定)，该法为残疾预防、残疾人康复和社会融入设立了基本框架。据此，国家编写了《非洲十年国家行动计划》2006-2009 三年期计划，确定了国家应对残疾人状况的措施。2013 年，该法被废除，代之以第 40/VIII/2013 号法，这部法律规定了残疾预防、残疾人赋能、康复和参与的基本法律框架。

236. 最近通过的立法措施中，值得强调的是 2011 年 2 月 28 日第 20/2011 号法令和《选举法》。前者批准了消除城市和建筑障碍的技术标准，以确保残疾人和行动受限者能够安全、自主、无障碍地出入城市设施和建筑。后者允许残疾人和行动受限者自主选择其他公民陪同投票，从而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政治的权利。还应指出的是，在最近的选举活动中，尽管没有法律义务使用手语，但一些政党和候选人在电视中使用了手语。

237. 为了更好地确保特教需求儿童的受教育权，教育部设立了特殊教育部门。尽管资源有限，但该部门还是一直与残疾人权利倡导协会联合在学校开展活动。2016 年教育部新架构中设立了特殊教育和包容性教育中心，专门应对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青年融入教育体系的问题。

238. 特殊教育和包容性教育中心开展的行动包括，加强教育领域各利益攸关方如学前教育协调员和督导员、各县教育委员会教学协调员、小学教育管理人员和教师，以及中学教师和教导主任将特教需求学生纳入教育系统的能力。中心还负责监督各市教育部门设立的地方性包容性教育中心的工作。全国 22 个市中已有 14 个拥有配备特殊教育资源的资源室，教师也受到相关培训，陪伴融合教育中的残疾学生。除此之外，中心已调动更多资源，配备另外三个资源室。该中心还努力推动手语在佛得角的使用，并拟订了一项提案，建议规范特教需求学生的特别照顾程序。

239. 教育部收集的数据显示，目前约有 1 915 名特教需求青少年就读于三级教育子系统(学前、小学和中学)。

240. 国家对残疾人的支持包括给残疾人及其家庭的资金支持、实物支持、医疗支持，支持途径包括缴费型和非缴费型社会保障体系、学校的社会援助、社会团结类公共机构的支持。根据《国家预算法》，国家还通过向聘用残疾人的公司提供税收优惠促进残疾人融入劳动力市场。

241. 佛得角 2011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其中专门规定了聋人获取信息的权利。为了执行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委员会促使聋人融入社会，特别是获取信息的项目，佛得角国家电视台新闻节目推出了手语广播。该项目由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委员会以及佛得角残疾人协会联合会倡议，得到了国际残疾人协会的资金支持。项目始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内容包括将佛得角国家电视台的晚间新闻节目译为手语。翻译工作由两名译员承担，他们自周一至周五轮班工作。2013 年 12 月，该项目在其他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得以继续：2014 年由地方银行佛得角储蓄银行出资，2015 年起得到了共和国总统的支持。目前，该项目由佛得角残疾人协会联合会管理。还应指出的是，《宪法》还有盲文版和音频版，旨在促进盲人融入社会、获得信息。

242. 该领域的联合组织越来越有活力。1993 年和 1994 年，佛得角视障者协会和佛得角残疾人协会分别成立。此外还成立了脑瘫儿童协会和利用舞蹈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的蒙纳罗达协会。2005 年，佛得角残疾人协会创建了国家矫形和功能康复中心，目前是佛得角唯一的此类项目。Manuel Júlio 学校旨在为视障者提供基础教育，2003 年以来就拥有自己的工作场所。面向脑瘫儿童的“帕特里夏之家”旨在为残疾人及其家人提供帮助。在圣维森特，也有一个残疾人协会，其服务区域延伸至圣安唐岛。2014 年，特殊教育青少年家长和友人协会成立，为需要特殊照顾的唐氏综合征、孤独症和失读症患者提供支持。

243. 在此背景下，值得提及佛得角通过体育活动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的项目。佛得角的残奥体育项目由佛得角残疾人协会发起。1998 年，残奥项目改组成立佛得角残奥委员会，并加入国际残奥大家庭。残奥委员会的主旨是：帮助残疾青少年通过教育、康复、社交和体育活动融入社会；促进在各自分级中表现优秀的国家运动员参与高层次的残奥体育。残奥委员会是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的一员，佛得角各岛均有代表团。

244. 残奥委员会运动员身份管理项目的资料显示，委员会目前有 195 名注册残奥运动员，其中男运动员 120 名，女运动员 75 名，来自佛得角各岛。目前，委员会有 59 名注册教练和 62 名注册裁判。

245. 在残奥委员会的率领下，佛得角参加过很多重要的国际残奥竞赛并在这些竞赛中有出色表现。佛得角现在有两名世界冠军和两名记录保持者。在上届于佛得角举办的葡共体运动会中，佛得角的残奥运动员获得 8 枚奖牌，其中包括 5 金、2 银、1 铜。还值得指出的是，在国际比赛中，佛得角的第一枚奥运奖牌是由一名残奥运动员获得的。

246. 除了体育之外，残奥委员会还涉足医疗和教育等领域，资助了 20 名青年残奥运动员完成学业，70% 的运动员毕业后都找到了工作。

247. 民间社会组织除了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服务外，还在为残疾人倡导具体服务和消除歧视方面作出了很大贡献。民间社会组织与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委员会和佛得角儿童和青少年研究所等公共机构合作开展了多个项目，包括广播电视节目和活动，并参与了 2013、2014 和 2016 年的首都普拉亚的狂欢节。狂欢节巡游每年吸引成千上万名观众，并通过电视直播。这些团体自己组织了大约 200 人，包括花车、侧翼和人群，游行主题包括“无障碍的普拉亚市”和“人生是一场比赛”。与普拉亚狂欢节其他团体一样，残疾团体的活动也受到了普拉亚市政委员会和文化部的资金和物资援助。还有其他一些项目，比如蒙纳罗达协会组织的轮椅舞蹈表演，也使社会关注到残疾人及其能力，以及残疾人融入社会和不歧视的问题。

248. 佛得角对残疾人的权利认识越来越高，残疾人权利保护的框架和公共政策得到改善，但在残疾人充分融入社会和充分享有受教育权、保健权、娱乐权等方面仍然任重道远。佛得角正在努力增加应对措施并做到专门化，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特别是残疾人难以获得辅助器具和技术、物理治疗和社会保障，这些对于照料残疾子女至关重要。佛得角不具备数据采集的相关技术，这严重制约了应对策划工作。

老年人

249. 2010 年的人口普查显示，65 岁以上的人口为 28 597 人，其中女性人口为 17 578 人，男性人口为 11 019 人，占佛得角总人口的 5.4%，女性人口的 6.7%，男性人口的 4.2%。2000 年，老年人占总人口的 6.3%，1990 年为 5.8%。

250. 在传统上，老年人随子女居住。在佛得角，21% 的家庭至少有一名 65 岁以上的老人(BMI, 2015)。但也有一些老年人独居，他们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需要有针对性的干预。

251. 老年人的问题包括经济问题、住房和生活条件差、缺医少药、慢性病、退化性疾病、孤独和缺乏关怀。有的老年人不知道自己的权利，比如社会养老制度。

252. 《宪法》第 77 条规定，老年人需要公共部门和社会的特别关注。

253. 佛得角的一些主要的政策文件，特别是《经济增长和减贫问题战略文件》和《社会保护发展战略》，都反映了国家对老年人的关怀。提交第九届议会的《施政纲领》(2016 年)提出为老年护理出台支持措施，改革社会养老政策，改善老年人医疗保健服务。

254. 2011年11月28日第49/2011号决议通过了《老年人国家政策宪章》。这是一份针对老年群体的国家政策文件，其主旨是帮助老年人充分融入社会。其中提出的措施包括制定《老年宪章》。国家对老年人的保护包括由国家养老金中心按月向无生活来源的老人发放非缴费型的社会养老金，还包括公立医院的医疗和医药补助。值得一提的是，卫生部正在制定《老年人健康战略》。地方政府还协助建立了日托中心，通过开放性设施协助老年，并与老人共度节假日。

255. 与其他弱势的社会群体不同，佛得角几乎没有专门致力于老年人保护的非政府组织。据了解，目前仅有位于圣维森特的佛得角老年人服务协会、位于普拉亚的 Alcides Barros 协会和心理发展社区协会，以及 Jorge Ribeiro 基金会。

移民

256. 2014年7月17日第66/VIII/2014号法规定了外国人的出入境、停留和驱逐出境制度以及外国人身份制度，2015年1月6日的第2/2015号法令负责实施这部法律。

257. 同日，议会通过了第1/2015号法令，为国内处于非正常状态的外国人规定了特别合法化措施。此前，2010年的4月26日第13/2010号法令为未经授权居住在境内的几内亚比绍公民规定了身份合法化的特殊程序。根据这一程序，1 458名几内亚比绍公民的身份得到合法化。2015年有1 058人的身份合法化，其中男性888人，女性170人。

258. 2009年1月19日第1/2009号法令批准了《取消外国公文认证要求的公约》。2007年10月16日第5/2007号立法性法规对外国人就业作出了规定。

259. 佛得角2009年的移民普查显示，移民人口从1991年的8 931人增至2005年的11 183人，增长了20%，约占总人口2%。此次普查估计，2009年佛得角的非法移民数量为15 000至20 000人。2010年的人口普查显示移民数量为14 373人，占总人口的2.9%。据外事和边境局统计，其中11 713人为非法移民，来自几内亚比绍者最多(14%)，其余来自中国 and 塞内加尔(9%)、葡萄牙和尼日利亚(8%)等地。2014年(IMC)的移民人口估计为16 491人，占佛得角居住人口的3.2%。对移民的定义是出生于外国者(无论其国籍)。

260. 2014年，大多数外来移民(现居佛得角的国外出生者，无论国籍)居住在佛得角大城市，包括普拉亚(38.8%)、圣卡塔琳娜(12.4%)和圣维森特(13% 2%)以及两个旅游岛屿——博阿维斯塔(13.6%)和萨尔(9.3%)。在来源方面，占比最大的国家是西非经共体国家(35.5%)和其他非洲国家(41.1%)，其次为欧洲(16.9%)；美洲和亚洲国家分别仅占5.2%和1.4%。总体来看，男性较多(59%)。从年龄段看，以25至44岁人群居多(51.7%)。佛得角的外来移民多为工人：其中有82.6%的15岁以上者为经济活动人口，72%有工作。移民失业率为13%(男性13.9%，女性11.3%)，低于2014年15.8%的全国平均失业率。大多数有工作者供职于私营企业(47%)，其中的性别差异悬殊(男性58%，女性17%)。其次为自营职业者(23%)，性别差距显著(男性15%，女性37%)，再其次为公共管理人员(10%)。雇用员工的自营职业者比例为6%(男性为主)；大约有5%为家庭或家政工人(女性为主)。绝大多数为全日制长期职工(85%，男性90%，女性76%)。在有工作的移民中，46.5%有社会保障(INPS)，10%加入了某种形式的工会。

261. 边境局的数据显示，2000年至2015年期间共发放10 247张居住证，其中40%给了几内亚比绍公民，13%给了塞内加尔公民，10%给了尼日利亚公民。

262. 困扰移民的主要问题是居留合法化问题，有时需要耗费很长时间；违反劳动法和工作条件差的问题，主要是建筑工人；无法获得职业培训的问题；不提供祈祷场所的问题；创造条件帮助子女融入学校的问题，以及遭到歧视和羞辱问题。

263. 直到几年前，佛得角都没有一个符合人权原则的移民政策。2006-2011年的《施政纲领》注意到这一问题，提出要根据国内有限的接收能力妥善管理外来移民，同时解决保护移民权利的问题。同样，《经济增长和减贫问题战略文件 II》呼吁重视劳动力市场需求，加快给予外国人合法身份的进程。

264. 基于此，2008年成立了一个部门间委员会，负责研究和提出移民政策框架，编写《国家外来移民战略》。2012年1月23日第3/2012号决议批准该战略。但是，为更好协调国家移民政策、培训移民领域的公共机构，2011年2月28日第19/2011号法令设立移民工作协调小组，取代了部门间委员会。协调小组从2012年运作至2016年，现被改组为移民局。

265. 2014年7月对2013年制定的《国家外来移民战略行动计划》拟开展的活动进行了审查。目前正在评估该行动计划2013至2016年的执行情况。2013年的活动报告突出了移民身份合法化方面的行动，特别是修订了外国人身份管理法和庇护法，加快了居住证的审批程序，在萨尔岛设立了移民支持办公室。活动报告指出，负责移民事务的各公共机构加强了相互沟通；举办了针对佛得角警察、旅行社以及外国人和边境局官员的培训；开展了移民统计工作；监测了佛得角外来劳工的就业状况；分析了佛得角外来移民融入社会的问题。报告发现了一些影响行动计划执行的问题，包括人力和资金短缺，人员流动协定执行力度不够。

266. 一些移民社群组建了协会，如佛得角马里人协会、几内亚-科纳克里社群协会、佛得角加纳人协会、佛得角几内亚人协会、佛得角喀麦隆人协会、佛得角冈比亚人协会、佛得角塞内加尔移民协会、佛得角尼日利亚人协会、佛得角塞拉利昂人协会、巴法塔地区之子和之友促进协调发展协会、佛得角几内亚留学生和科研人员协会、佛得角穆斯林妇女协会、非洲希望协会和佛得角科特迪瓦协会。上述协会合作组建了佛得角非洲社群平台，该平台属于佛得角各非洲移民协会和其他居民的联合会。有些国内的协会如非洲复兴-西非妇女协会，也积极参与相关工作。

267. 佛得角非洲社群平台和上述各协会致力于推动各社群之间的对话，包括参加国家外来移民理事会会议。2013年，该平台策划了“外来移民社会融入项目”，项目旨在通过对话和加强民间社会建设，促进佛得角的移民群体融入社会。项目自启动以来开展了各种活动，包括为303名移民协会负责人和会员提供了项目策划和管理、协会运营和财务管理、领导能力、移民问题和国家外来移民战略方面的培训。移民局还出资启动了17个协会项目，项目直接受益人达到616人，分别来自几内亚比绍、尼日利亚、冈比亚、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移民群体(项目涉及扫盲、小企业管理、手工艺、语言培训、职业培训等)。2014年2月，佛得角非洲移民社群之家成立，该机构负责非洲社群平台的运营工作，运营经费由移民局负责。

268. 移民局还策划了“促进文化多元”项目和“自愿回国”项目。促进文化多元项目是一个融宣传、培训和提高认识于一体的项目，旨在促进佛得角社会的包

容性和文化宗教多元化，尊重文化差异。而自愿回国项目旨在促进既没有合法身份、也没有能力自费回国的在佛外国公民自愿返回原籍国。项目自 2015 年启动以来，共帮助 9 人回国。

有效补救

269. 本文在介绍国家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时(D 节，特别是第 168 至 178 段)，提到了针对权利侵害的投诉机制和一些补救机制。第 189 至 190 段介绍了旨在促进诉诸司法和法律权利的若干措施。
